



經義述聞

EMIZ  
962  
5

五



門 12  
號 962  
卷 5



經義述聞第九

高郵王引之

周官下四十六條

泄玉鬯 薦豆籩徹 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  
 于四望 祭表貉 蜃或為謨 績純 柏席 邱封  
 之度與其樹數 牲出入 帥馨而厥作匱諡 齎讀  
 為憂戚之戚 故書蜡為蠶 噩 四日會 遂御  
 正歲年 鄭說大歲建辰誤合二法為一 師都建旗  
 樹渠 大夫鴈 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幣馬 湛  
 或為淮 嶽山 物之可以封邑者 政學 若蕪氏  
 句有三日坐 五隸錯簡 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

史曰墨 故書蠹為橐 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 次  
事上士 劍鼎 上公劍四十有二侯伯劍二十有八  
子男劍十有八 程長倍之四尺者二 以象日月也  
龜蛇四旂 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附周紀  
侯鍾圖 面  
三十六 引而信之欲其直也 淫當為涅 屠 鱗  
之而 九卿 則弓不發

泄玉鬯 奉玉盥

春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  
宿眠滌濯泄玉鬯省牲饗奉玉盥鄭注曰玉禮神之玉  
也始泄之祭又奉之疏曰云泄玉鬯者天地有禮神之

玉無鬱鬯宗廟無禮神之玉而有鬱鬯云奉玉盥者此  
玉還是上文所泄者盥謂黍稷天地當盛以瓦甒又曰  
九嬪職云贊玉盥注云玉盥玉敦盛黍稷與此注玉為  
禮神之玉卽非玉敦所飾注不同者彼九嬪所贊贊后  
設之據宗廟宗廟無禮神玉則玉盥不得別解故為玉  
敦此據天地為主有禮神玉故與盥別釋也引之謹案  
鄭以泄玉鬯三句總承祭享祀言之而祭天地無鬱鬯  
且器用陶匏若以玉鬯為主瓚和鬯玉盥為玉敦黍稷  
則但為宗廟之祭而與大神大示無涉故以玉為禮天  
地之玉與鬯盥別釋也然鬯與盥皆始泄之祭又奉之

何以鬯但言涖盞但言奉獨至於玉而已言涖又言奉  
平況牲饌爲一事而玉鬯玉盞則分玉與鬯盞爲二揆  
之文義殊病參差今案涖玉鬯三句專謂享大鬼也玉  
鬯圭瓚也周語有神降于莘王使大宰忌父帥傅氏及  
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注曰玉鬯鬯酒之圭長尺  
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是玉鬯爲圭瓚之明證  
典瑞所謂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也玉盞與九嬪職同其  
皆爲玉敦可知九嬪之贊玉盞大宗伯之奉玉盞皆所  
以享人鬼也上文祭享祀並列而此獨言享者上文卜  
日宿眠滌濯已總祭享祀言之則此涖玉鬯云云無嫌

專指享廟之事不別言享大鬼者上文已云享大鬼故  
不待別言之也肆師大祭祀展犧牲疏曰將有天地宗廟大祭祀肆師省  
閱其繫于牢頒于職人凡祭祀之卜日疏曰謂天地宿  
爲期詔相其禮既滌濯亦如之祭之日表盞盛告絜展  
器陳告備此總天地宗廟言之也而其下遂云及異筮  
鬯則專謂宗廟之祭大祝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  
水火而號祝隋鬯逆牲逆尸令鐘鼓右亦如之執明水  
鐘鼓右則專謂肆享之事皆連類而及不復區分是其  
例也

薦豆籩徹

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家大人曰薦豆籩徹當為薦徹豆籩謂二豆籩之薦與徹皆掌其事也。今作薦豆籩徹則文不成義寫者誤倒之耳。唐石經同疏云薦豆籩徹者凡祭祀皆先薦後徹故退徹文在下此曲為之說也。此疏恐經後人改竄非賈氏原文也。蓋後人所見經文已誤作薦豆籩徹故不得其解而強為之說耳。後外宗疏引此正作薦徹豆籩。但言薦徹豆籩與此疏不合故知此疏為後人所改。即是先薦而後徹何得退徹字於二豆籩之下乎。據注云薦徹豆籩王后之事則正文亦作薦徹豆籩可知。九嬪職云凡祭祀贊后薦徹豆籩是其證。

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

小宗伯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鄭注曰：軍將有事將與敵合戰也。鄭司農云則與祭謂軍祭表。祭軍社之屬。小宗伯與其祭事元謂與祭有司謂大祝之屬。釋文與音預。引之謹案于四望三字當在若軍將有事之下。寫者錯亂耳。大祝云國將有事于四望則前祝此云若軍將有事于四望則與祭有司將事。正相合也。與讀與共之與。泉府曰凡民之貨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鄭長曰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掌固曰有移甲與其役財用與國有司帥之。與祭有司將事者謂與掌祭祀之有司共行事也。士昏禮記某既得將事矣。鄭注將行也。祭僕云掌受命

于王以眡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鄭彼注云。祭祀有司有事于祭祀者。卽此所謂祭有司也。不直曰有司而曰祭有司者。以大司馬之屬亦有有司。大司馬曰。左右噴車徒有司平之。但彼掌軍事。此掌祭事。故別之曰祭有司也。先後鄭不察經文之誤。又未考祭僕之文。遂讀與爲預。而或以與祭絕句。或以與祭有司連讀。或以有事爲祭表貉軍社。或以有事爲合戰。胥失之矣。劉氏端臨謂祭字爲衍文亦非。

祭表貉

肆師。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則爲位。鄭注曰。貉。師祭

也。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引之。謹案。貉卽師祭之名。則表貉上不當更有祭字。注爲師祭。造軍法者

師祭下當更有祭字。

周頌桓正義引此云。爲師祭。造軍法者。

因此祭字誤

入正文。而經注皆不可通矣。正文有祭字。自唐石經已然。司凡筵注有司祭表貉。周頌桓正義引此文。祭表貉祭字皆後人依誤本。周官加之。甸祝云。表貉之祝號。大司馬兩言有司表貉。皆無祭字。

蜃或爲謨

鬯人。凡山川四方用蜃。鄭注曰。故書蜃或爲謨。杜子春云。謨當爲蜃。書亦或爲蜃。鄭司農云。謨器名。引之。謹案

謨與屨聲不相近。屨字無由通作謨。注中三謨字疑當作謨。說文謨讀若振。與屨字聲近而通。凡字之眞聲辰聲者。往往通俗。大祝振祭。杜子春讀振爲慎。鄭司農注大司馬曰。五歲爲慎。後鄭讀慎爲慶。是其例也。隸書眞字作眞。莫字作莫。二形相似。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甘泉戴侯莫搖。漢表莫搖。作眞。粘朝鮮傳。嘗略屬眞番。徐廣曰。眞一作莫。新序雜事篇。黃帝學乎大眞。路史疏。乞紀曰。大眞或作大莫。淮南原道篇。演眠於勢利。今本眞眠。譌作莫。脂。學者多見謨。少見讀。故讀譌爲謨矣。釋文不爲謨。字作音。則當時本已譌爲謨。段氏周禮漢讀考曰。古文謨字作慕。與屨篆文相亂。案慕與屨篆文不相似。段說非也。

續純

司凡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鄭注曰。畫謂雲氣也。諸侯祭祀席蒲筵。纁純。注曰。纁畫文也。疏曰。上文畫純者。畫雲氣。此云纁。卽非畫雲。案纁人職。對方爲纁。是對方爲次。畫於綰帛之上。與席爲緣也。引之謹案。畫雲畫文。皆畫纁之事。不得以畫雲爲畫畫文爲纁也。今案文選神女賦。羅綺綺纁。盛文章。李善注引蒼頡篇曰。纁似纂色。赤急就篇。承塵戶幰條。纁總。顏師古注曰。纁亦條組之屬也。似纂而色赤。說文纂似組而赤。蓋以此爲席緣也。古人謂赤爲纁。故爾雅赤莧謂之蕘。因聲託義也。上文莞筵紛純。注曰。紛如綬。

有文而狹者說文組綬屬則紛亦組也顧命敷重筍席元紛純鄭彼注曰以元組爲之緣是也但纁爲赤色之組與紛不同耳漢衣曰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鄭注曰纁畫文也案纁與青素相對爲文蓋亦以赤色之組爲緣與蒲筵纁純同赤華於青青華於素此其次也又玉藻元冠朱組纁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綬諸侯之冠也鄭注曰纁或作繪案纁以組爲之巫其餘以爲飾則謂之纁纁亦組也故用之以飾纁呂氏春秋離俗篇白縞之冠丹纁之衾高注曰衾纁也蓋以赤色之組爲纁故曰丹纁之衾此

可與纁綬互證也纁纁之纁或作繪者借字耳非謂畫文也陳祥道以爲纁備五采之文非是又漢書王莽傳詩鄭王盱見人衣白布單衣赤纁方領顏師古注曰纁者會五采也以赤加纁爲其方領也案赤纁卽呂氏春秋之丹纁謂以赤色之組爲方領也赤纁與白布相對爲文則纁爲赤組而非畫文可知班氏明言赤纁而師古乃云五采斯爲謬矣

### 柏席

其柏席用萑家大人曰柏者椋之借字鄭注以柏爲椋字磨滅之餘非也椋柏聲相近故字相通

相字古讀若博說見唐韻



正莊子齊物論篇南郭子綦徐無鬼篇作南伯子綦是其例也

邱封之度與其樹數

家人以爵等爲邱封之度與其樹數鄭注曰別尊卑也王公曰邱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塋以上鄭注惠氏周禮古義曰易大傳云不封不樹虞翻注云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塚土爲樹其說與家人合邱者邱隧故曰王公曰邱封者葬下棺故曰諸臣曰封樹數高下無明文因引漢律以證之疏以封爲聚土樹爲樹木皆失之鄭注檀弓仍以封爲高下

之數非也以上引之謹案虞注與周禮王制皆不合詳見

易繫辭不乃仲翔之謬解而惠氏誤信之何邪且惠氏

此說其誤有六下文以度爲邱隧爲審言之始及隧耳此文邱封之度但言邱不言隧也而惠氏以邱爲邱隧其誤一也自掌公墓之地至此以爵等爲邱封之度與其樹數皆言墳墓之制下文大喪既有日至執斧以泄乃言葬事穿土乃下文之窆下棺乃下文之窆不當先於此節言之而惠氏引虞翻穿土之說以釋封字且曰封者葬下棺其誤二也塚土之高下可謂之度不可謂之數樹若爲聚土則當稱其高下曰樹度何以經文言

樹數邪而惠氏曰樹數高下數字與高下字義不相貫其誤三也鄭注引漢律列侯墳高四丈云云此明邱封之度非言樹數也而惠氏曰樹數高下無明文因引漢律以證之其誤四也檀弓說葬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鄭彼注曰封築土爲壟是聚土謂之封曲禮曰爲宮室不斬于邱木僖三十二年左傳曰爾墓之木拱矣哀十一年傳曰樹吾墓槨是墳間樹木之證賈疏以封爲聚土樹爲樹木正與經傳相合而惠氏以賈爲失其誤五也檀弓孔子曰古也墓而不墳今某

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鄭彼注曰周禮曰以爵等爲邱封之度崇高也高四尺蓋周之士制此正以經釋經與春秋緯天子墳高三仞諸侯半之大夫八尺士四尺之說相合春秋緯見家人疏月令孟冬審棺槨之薄厚塋邱壟之小大高卑薄厚之度貴賤之等級禮器禮有以大爲貴者棺槨之厚邱封之大小正家人所謂以爵等爲邱封之度也而惠氏以鄭爲非其誤六也且說文曰塋葬下土也禮記謂之封周官謂之窆是周官之窆無作封者惠氏何不考於說文而輒爲異說邪。

牲出入

大司樂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疏曰牲出入者謂二灌後王出迎牲及燔肉與體其犬豕是牲出入引之謹案王出迎牲謂牲入也牲入則殺而烹之矣何出之有益經文本作牲入因上文兩言出入而衍出字耳下文大饗不入牲注曰牲不入亦不奏昭夏也正對牲入奏昭夏而言足見經文本無出字也鍾師注牲出入出字亦後人所加封人歌舞牲注曰謂君牽牲入時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亦專指牲入言之而大射儀疏禮器正義襄四年

十年左傳正義引此並作牲出火則其設久矣

帥瞽而厥作匱諡

大師夫喪帥瞽而厥句作匱句諡鄭注曰厥與也與言

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故書厥為淫鄭司農云淫

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為作諡又小師夫喪與厥注曰從

大師又瞽矇諷誦詩注曰諷誦詩主謂厥作柩諡時也

諷誦王治功之詩以為諡引之謹案如先鄭所解則厥

與誄同矣案大史職曰夫喪執灋以泄勸防遺之日讀

誄是誄者大史之事生時行迹夫史固已陳之矣鄭注

問曰誄累也累列生會子時行迹讀之以作諡若大師又陳其行迹是再誄也誄

不應再。且厥之爲道若與誄同則經文直云帥瞽而誄可矣何必變其文爲厥乎。此說之不可通者也。後鄭病其與誄無別則又爲之說曰諷誦其治功之詩以別於大史之誄。又苦其無據。而舉瞽矇諷誦詩以當之。案詩頌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惟祭宗廟則然耳。不聞用之於作諡也。且瞽矇之諷誦詩所以箴王之闕。鄭司農云主誦詩以刺君過。而說以國語。瞽矇誦是也。非爲作諡而設。故但云諷誦詩而無大喪之文。若以爲厥作匱諡則是瞽之誦詩專用之於大喪。而平時規過之職反闕焉。不講矣。無是理也。今案周官大喪言

厥者皆謂陳器物。司裘厥裘。司服厥衣服。巾車厥遺車。車僕厥革車。司常建厥車之旌。司兵厥五兵。圉人厥馬。樂官則大司樂。眡矇。笙師。籥師。皆云厥其樂器。但陳其所掌之師。並言厥樂器。典庸器。厥筍。與。司干。厥舞器。皆是也。大師。小師。之厥。不應獨異。帥瞽而厥。謂厥樂器也。樂器。眡矇所厥。笙師。籥師。皆云厥其樂器。但陳其所掌之樂器也。眡矇則云厥樂器。而不言其則。凡大師。小師。瞽矇所用之樂器。眡矇皆代陳之也。司干疏。而以曰。瞽矇所云。祝。敔。塤。箎。管。及。琴。瑟。皆當眡矇厥之。而以大師。帥瞽而厥者。眡矇掌大師之縣。故大師得命眡矇厥之。又帥瞽而涖其事也。周頌有瞽篇。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虬。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鞀磬祝圉。彼樂器亦是眡矇設之。而詩以爲瞽之所設。則以眡矇相瞽故也。大師。帥瞽而厥樂器。小師。又與厥者。猶大司樂大

喪泣厥樂器樂師亦云。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也。厥樂器但謂之厥者。因上大司樂下。眡瞭厥樂器之文。而省猶鄉師之致民。大司馬但謂之致也。大司馬及致。建大常。比軍眾。注曰致。鄉師致民。於司馬。厥以陳器。諡以易名。二者絕不相涉。不得合為一事。諡為王及后作。非為匱作也。亦不得以作匱諡連讀。作匱二字。當絕句。作匱蓋謂將載時也。作起也。動也。匱朝於廟。升自西階。及將祖。則舉匱卻下。而載於車。見既夕禮注。故謂之作匱也。言當作匱之時。大師則進而諡焉。故曰。作匱諡。小史職曰。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諡。鄭注曰。其讀諡亦以大師賜諡為節。事相成也。則大史之大

喪讀諡亦以大師之諡為節。先諡後諡。同在一時可知矣。大史職曰。遣之日讀諡。鄭注曰。遣謂祖廟之庭。大奠將行時也。人之道終於此。累其行而讀之。大師又帥瞽厥之而作諡。此誤合厥與諡為一事。不瞽史知天道。使其其事。言王之諡諡成於天道。是諡諡相因。同在遣之日也。案既夕禮。載匱即在遣之日。是日將載而作匱。則大史諡之。而大師諡之。故曰。遣之日讀諡。又曰。作匱諡。作匱者。遣之始也。如謂經文。但言作諡。而非以作匱為節。則直云作諡。其義已明。何乃枝蔓其詞。而云匱乎。以是明之。

驚讀為憂戚之戚

既瞭驚愷獻杜子春云驚讀為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擊鼓聲疾數故曰戚掌固夜三驚以號戒杜云驚讀為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也家大人曰造戚二字古聲皆與蹙相近小雅小明篇自詒伊戚與與蹙菽病覆韓子忠孝篇作其容造焉大戴禮係傳篇靈公造然失容造然節蹙然考工記不微至無以為戚速也鄭注曰齊人名疾為戚者釋文戚徐劉將六反李音促是戚聲近蹙而訓為疾也戚速晏韻字戚猶速也故疾為戚杜云驚讀為憂戚之戚擊鼓聲疾數故曰戚聲則同於憂戚義則取諸疾數故又云驚讀為造次之造

造次亦疾意也賈疏以為取軍中憂懼之意失之見鼓人疏

故書蜡為蠶

籥章國祭蜡故書蜡為蠶杜子春云蠶當為蜡引之詳案蠶與蜡形聲俱不相近蜡字無緣譌作蠶蓋蜡字古或作蠶凡從虫之字或從虫故說文蠶或作蠶蠶或作蠶蠶或作蠶蠶強或作蠶蠶或作蠶或作蠶或作蠶因譌作蠶字蠶字遂不見於經而字書亦無從收入矣大馭職右祭兩軹故書軹為軹杜子春改軹為軹而字書遂無軹字蓋古蠶字隸或作蠶二形相似故蠶譌為蠶凡隸書從昔之字多譌從替廣雅昔往也昔譌作替惜愛也惜譌作惜錯磨也錯譌作錯皆其類也

噩

占夢。二曰噩夢。鄭注。杜子春云。噩當為驚。悍之悍。謂驚悍而夢。引之謹案。噩即𦉳字也。作𦉳。玉篇。驚。𦉳也。噩驚也。引周官。二曰噩。爾雅釋天。大歲在酉曰作噩。釋文。噩本或作𦉳。史記楚世家。熊𦉳。索隱。𦉳作噩。單行。列子周穆王篇。噩夢作噩。噩即𦉳字。此俗。華。𦉳之。𦉳為驚。𦉳之。𦉳。玉篇。又曰。墟。圻。墟也。𦉳。同上。此皆𦉳。噩同字之明證。說文。𦉳。譁訟也。從叩。𦉳聲。又寢字注。引周禮。二曰噩。寢。隸省作𦉳。凡字之從叩。從𦉳者皆同意。說文。叩。驚。𦉳也。從二。從四口。讀若戢。一曰。𦉳。徐錯曰。𦉳。謹也。故從叩之字。亦可從𦉳。說文。𦉳。或作賈。玉篇有賈字。云。古文喪。是其例也。噩字從𦉳。𦉳聲。

篆當作𦉳。今作噩者。其𦉳字。曲畫隸皆變作直畫。而為手。漢梁相費汎碑。寒。鄂。質。直。鄂。作鄂。孔廟。置守廟。孔。蘇碑。丙子朔。西嶽。華山碑。奄。有。河。朔。朔。並。作。朔。幽。州。刺。史。朱。龜。碑。門。衛。弛。梯。梯。作。梯。又省而為王耳。古文四聲。此皆隸書變。並為手之證。韻曰。𦉳。王庶子碑。作𦉳。蓋省。𦉳作𦉳。故無下畫。亦猶。𦉳之省。作𦉳也。然則噩即𦉳之或作。非俗書也。故杜破噩為悍。而鄭不改字。四曰會。合。善。言。也。說文。會。禮。會。禮。更。曰。會。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鄭司農曰。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鄭司農曰。會。謂王官之伯。命。事於會。胥。命于蒲。主為其命也。後鄭曰。會。謂

會同盟誓之辭。引之謹案。如先鄭之說。則因會而命事。因命事而有辭。如後鄭之說。則因會而盟誓。因盟誓而有辭。不得直謂辭為會也。竊疑會乃譖之假借。譖古話字也。說文話。會合善言也。籀文作譖。從會盤庚曰。乃話民之弗率。馬注曰。話。告也。言也。見釋文六年左傳。箸之話言。杜注曰。話善也。為作善言。遺戒。譖為告戒。下民之辭與譖相近。故三曰譖。四曰譖。

遂御

喪祝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家大人曰。御下當有之字。案鄭仲師云。遂御之。喪祝為柩車御也。康成云。御之者。執

翻居前。卻行為節度。疏云。遂御之者。各本無之字。乃後人依已脫之經文。

刪之今據本喪祝執纛。卻行御正柩。故云遂御之。則經疏下文補。

文有之字。明矣。自唐石經始脫之字。而各本遂沿其誤。後漢書蔡邕傳注。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一。引此竝作

遂御之。小宗伯云。及執事。既葬。獻器。遂哭之。鬱人云。其其裸器。遂狸之。巾車云。飾遣車。遂廡之。行之文。

義竝與此同。

正歲年

大史正歲年以序事。鄭注曰。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戴氏東原曰。爾雅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夏數得天。故殷周雖改正。仍兼用夏正。周用夏



不用殷。故舉歲年而不及祀歲也。者夏時也。以建寅為孟春年也。者周以建子為正月也。夏之歲周之年不同。而兼用不可勿正之。以序別其行事。引之謹案。中數朔數一周皆歷四時而成歲。可謂之歲。亦可謂之年。月令曰。躔及中星皆應朔氣。而曰季秋之月為來歲受朔日。則朔數亦何嘗不曰歲乎。年歲之名未可以中數朔數分也。戴說本於爾雅。可謂有據。然周禮凡言歲終正歲者皆用夏時。說見前歲終下正歲年以序事亦夏時也。年猶歲耳。夏官司土掌羣臣之版。辨其年歲。年與歲正同義。如謂夏曰歲。以建寅之月為首。周曰年。以建子之月為首。

則是羣臣之齒。或自建子之月而已。增一歲。或至建寅之月。而始增一歲。年之多寡。時之先後。反參差而無定矣。解者徒謂歲年不可以無別。故必欲分以為二。不知古人之文自有複語。如人與民同義。而地官屢言人民。土與地同義。而屢言土地是也。又何疑於歲與年之同義。而並舉乎。大宰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三歲即三年也。場人以歲之上下數邦用。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瀆。歲之上下。即年之上下也。豈有中數朔數之異。夏正周正之分乎。

鄭說大歲建辰誤合二法為一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鄭注曰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

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常應大歲月建以見本

常應上衍與日二字辨見下然則今麻大歲非此也謂東漢四分術大歲不應歲星

引之謹案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此大歲建

辰之一法也其月歲星與日同次而不見者也樂說說

歲星常應大歲月建以見此大歲建辰之又一法也其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者也詳見爾雅大歲改而鄭引樂說

以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則是誤合為一

矣開元占經歲星占引樂動聲儀曰角音和調則歲星

常應大歲日建以見此鄭所謂樂說也史記天官書曰

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

牽牛晨出東方色蒼蒼有光此樂說所謂歲星常應大

歲月建以見也正月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與日隔子

宮則非與日同次之月同次則歲星在日前不能晨見

今上云同次下云見始失之矣晨見之法歲星去日一

未出不得言與日也與日二字蓋因上句又保章氏以

歲星與日同次而衍當依樂動聲儀正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鄭注曰歲謂大歲歲星

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大

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此三統麻法也鄭其

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案甘氏十二歲之占

亦用隔次晨見之法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格之歲攝提杜寅攝提大歲也歲星杜丑以正月與建星

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其狀蒼蒼若有光其國有德乃孰黍稷其國無德甲兵惻惻其失次將有天應見於輿

鬼其歲旱水而晚旱是也正月日杜亥宮歲星杜丑宮中隔子宮與所謂星日同次者迥異漢書天文志曰大

歲杜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杜斗牽牛甘氏杜建星婺女日杜亥宮歲星杜丑宮中隔子宮此與日隔次而晨見之法也

又曰大初麻拄營室東壁歲星與日同杜亥宮此與日同次之法也鄭注舉星日同次之法以明大歲而乃證以隔次晨

見之甘氏歲星經則不相符合矣蓋隔次晨見之法大初以後入不承用故言大歲者但知有星日同次之法

而已博通如康成猶不能詳為剖析況他人乎

師都建旗 師都載旛

司常師都建旗鄭注曰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

都都民所聚也家大人日帥當為帥說文引周禮作率都建旗帥率古字通則周禮本作帥都建旗玩鄭注亦

當作帥蓋都為民所聚其帥之者大夫也文十六年左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杜預注曰帥甸郊甸之

帥義與帥都同大司馬司都載旛帥字亦當為帥也釋

文無帥字之音賈疏釋師為眾則唐初已誤為師不始於開成后經矣。

樹渠

夏官掌固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疏曰樹渠者非直溝池有樹渠上亦有樹也引之謹案城郭為一類溝池為一類樹渠為一類渠謂籬落也因樹木以為籬落古曰樹渠司險職曰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為阻固鄭注曰樹之林作藩落也是其證矣渠字或作據又作据廣雅曰據地也地與籬同釋名曰青徐謂籬曰据渠據据古今字耳知樹渠之渠非謂溝渠者溝渠與樹不同

類且渠即是溝呂氏春秋上孟夏篇注曰渠溝也溝池已見上文也

大夫鴈

射人三公執壁孤執皮鳧卿執羔大夫鴈各本竝同家大人曰大夫下不當獨省執字夏者脫之耳唐石經正作大夫執鴈大宗伯職亦然。

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司土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命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引之謹案第二數字蓋因上下兩數字而衍司土但稱羣臣之數非如大司徒辨邦國都鄙之數也

邦國都家縣鄙之下。不當有數字。當以周知邦國都家  
縣鄙之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作一句讀。謂卿大夫士庶  
子之在邦國都家縣鄙者也。可書以知民之財用器械  
之數。今本脫用字。說見司書。大司徒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  
小司徒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上下  
兩之字相承為義。正與此同。賈疏訓釋經文先舉周知  
邦國都家六字。次舉縣鄙二字。次舉之卿大夫四字。次  
舉士庶子三字。然後舉之數二字。則所據經文以周知  
邦國都家縣鄙之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作一句明矣。其  
釋之卿大夫曰。云之卿大夫者。即謂朝廷及邦國都家

縣鄙之臣數。總言之。蓋經文之卿大夫之字是繼承上  
文之辭。故疏舉之卿大夫四字而釋之曰。即謂朝廷及  
邦國都家縣鄙之臣數。總言之也。猶小司徒以稽國中  
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上之字亦是繼承上文  
之辭。故彼疏釋之曰。云之夫家九比之數者。謂國中及  
四郊都鄙之內夫家男女九賦校比人民之數也。今本  
之之卿大夫為卿大夫士。不知下文始釋士庶子。不得  
於此先增士字也。盛氏百二不能釐正。反據誤本疏之  
卿大夫士。謂經文當作卿大夫士士庶  
子。疏矣。已云卿大夫士。何得又言士乎。之卿二字之閱  
安得有數字乎。其釋之數二字曰。云之數者。邦國以下  
總結之也。不釋於縣鄙之下。而釋於士庶子之下。則縣

鄙之下無數字明甚唐石經始誤衍。

幣馬

校人飾幣馬先鄭司農云幣馬以馬遺人當幣處者也聘禮曰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引之謹案幣馬謂以馬為幣非謂馬之當幣處者也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則馬在六幣之數故曰幣馬齊語云天下諸侯罷馬以為幣是也下文凡賓客受其幣馬凡國之使者其其幣馬義竝與此同。

湛或為淮

職方氏其浸潁湛鄭注曰湛或為淮周禮漢讀考曰湛

字與淮形聲皆不相近引之謹案淮疑當為淫字之誤

也淫之為淮猶淫雨之為淮雨說見文心雕龍練字義又涉下文

淮泗而誤也湛與淫古同聲而通用湛字或作沈竝與淫通爾雅曰久雨

謂之淫論衡明雩篇曰久雨為湛微子我用沈醑于酒

史記宋世家作紂沈酒于酒大史公自序曰帝辛湛酒

沈醑即淫醑湛酒即淫酒淮南覽冥篇曰東風至而酒

湛溢湛溢即淫溢考工記怳氏淫之以蜃杜子春日淫

當為

嶽山

其山鎮曰嶽山引之謹案嶽下山字涉上下文而衍爾雅釋山釋文漢書郊祀志注後漢書明帝紀注引此皆無山字自唐石經始衍山字而各本遂沿其誤據鄭注

云嶽。吳嶽也。則本無山字。可知。或謂注省去山字。非也。  
注文會稽醫無閭下。皆無山字。以經文本無故也。其衡  
華沂岱霍恒下。皆有山字。以經文本有故也。此云嶽。吳  
嶽也。則經文本無山字。而非鄭之省文明矣。逸周書職  
方篇有山字。亦後人依俗本。周禮加之。據孔晁注云。莖  
山。而嶽也。嶽。吳嶽也。則亦無山字可知。

物之可以封邑者

遵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遠隰之名物。之可  
以封邑者。鄭注以物字屬下。讀云。物之。謂相其土地。可  
以居民立邑。宋王安石以名物連讀。鄭銜以辨其邱陵

墳衍。遠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十七字。作一句。讀引  
之謹案。山師川師。皆云辨其物地。官大司徒亦云辨其  
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則物字當上屬。爲句  
但如鄭銜連上下。作一句。讀則文不成義。名物豈可以  
封邑乎。今案之。可以封邑者之字。上蓋有脫文。遵師掌  
四方之地名。則當云地之。可以封邑者。大司徒以天下  
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  
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  
溝封之。注曰。封。起土界也。封人。凡封國。封  
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縣師。凡造都  
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土

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皆謂辨其地之可以封邑者也  
邱陵墳衍邘隰之各物與地之可以封邑者皆遵師辨  
之故曰辨其邱陵墳衍邘隰之名物地之可以封邑者

政學 聽國司馬

都司馬以國禮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鄭注曰政謂賦  
稅也學脩德學道引之謹案征稅與學道並舉殊為不  
倫政當讀政事之政學當讀為教政學即政教也小司  
用厭庶則掌其政教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都司馬所掌之教始即本司  
馬所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敷之節與集韻教或作學洛  
誥乃女其悉自教王尚書大傳引作學功見儀禮經傳  
通解續卷二

九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于戈秋冬

學羽籥正義引盧植以為春教于夏教戈秋教羽冬教  
籥學記論教學相長而引兌命曰學學半鄭注曰言學

人乃益已學之中

善本學之二字誤  
倒今據正義乙正

釋文學人胡孝反

又音教又善教者使人繼其志釋文教一本作學是古  
字俗學為教也家大人曰聽國司馬本作聽於國司馬  
猶論語言聽於冢宰也唐石經脫於字而各本皆沿其  
誤序官疏兩引此文皆作聽於國司馬又序官云家司  
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文義亦與此同故鄭彼注  
云正猶聽也



砮族氏

秋官敘官砮族氏注曰鄭司農云砮讀為擿元謂砮古  
字從石折聲段氏周禮漢讀考曰從石折聲折當作砮  
傳寫之誤折聲適聲同在古音十六部謂入聲之陌折  
參督錫四部折  
聲在十五部謂入聲之月曷  
未點鎋薛六部砮為擿之古字則知必折  
聲也釋文砮宅歷反李軌又思亦反此從折作砮之本  
又云徐丈列反沈勅轍反此從折作砮之本陸氏以前  
寫本不一作音者各異陸氏未能決擇耳說文曰砮上  
擿山巖空青珊瑚墮之從石折聲周禮有砮族氏許以  
擿訓砮取其同音象文必作砮折聲今本作砮折聲亦

是差繆家大人曰段說非也釋文賈疏及五經文字唐  
石經皆作砮不作砮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有砮無  
砮今欲改砮為砮不知何據且許鄭並云從石折聲則  
當作砮明矣砮音宅歷反而其字以折為聲故徐邈音  
丈列反沈重音勅轍反唯李軌本誤作砮故音思亦反  
玉篇廣韻砮字並他歷丑列二切文選吳都賦砮侈山  
谷李善音勅列切而皆無思亦之音則從徐邈而不從  
李軌也賈疏曰鄭謂砮古字從石折聲者以石投擿毀  
之故古字從石以折為聲然則砮族氏掌覆天鳥之巢  
鄭注覆義取毀折而非取分析當從折聲不當從析聲  
猶毀也

也說文。砮。上擿山巖空青珊瑚墮之。亦是毀折之義。非  
分析之義。案說文言墮之。吳都賦言砮。彫山谷。墮與墮同。若族氏掌覆天鳥之巢。亦謂墮其巢也。然則砮從折聲。兼有下墮之義。故廣雅曰。墮折下。砮或通也。若改折聲為析聲。則又與下墮之義不合矣。作折管子地數篇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君謹封而祭之。然則與折取之遠矣。折取之者。謂擿取黃金鉛錫銅鐵也。墨子耕柱篇曰。管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以鑄鼎於昆吾。折金者擿金也。猶說文言。上擿山巖空青珊瑚也。折卽砮之借字。則砮之從折而非從析益明矣。段必欲改砮為砮。而以爲從折聲者。

徒以砮爲古擿字。古音折與擿同部。而折與擿不同部耳。今案檀弓。吉事欲其折折爾。鄭讀折折爲提提。與擿古同聲。史記刺客傳。引其匕首。擿之讀爲擿。猶折折之讀爲提提也。段注說文。提字云。折者提之譌。此不明於古聲之轉也。提與折右畔全不相似。若非聲相近。則提字無緣誤爲折。折與擿聲相轉。蔑與臂聲亦相轉。古音折蔑二字在月部。擿臂二字在錫部。砮從折聲。而讀爲擿。猶鞞鞞淺幟之幟。從蔑聲。而讀爲臂也。段氏不明於古聲之轉。遂臆造一析聲之砮字。以合擿字之音。其注說文。則徑改砮爲砮。改折聲爲析聲。始非所謂遵循舊文而不穿鑿者矣。

旬有三日坐

秋官大司寇之職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家人日旬有三日坐。三當為一。因下文三日坐而誤也。暮役者十二月役。以十二月則坐。當以十二日。猶下文九日坐。九月役。七日坐。七月役。五日坐。五月役。三日坐。三月役也。

五隸錯簡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傍。此五字當在夷隸。掌役牧人養牛下。其守王宮。脫者與

其脫守

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王應龍周禮傳云。上司隸職。止言掌四隸之隸。守王

宮及野舍之厲禁。未及於罪隸也。以文勢推之。不應未言蠻隸。而先言如蠻隸之事。十四字疑開隸脫簡而誤見於此。蠻隸掌役。牧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

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閔隸掌役畜。

畜上脫

養鳥而

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

此五字當在罪隸。凡封國若家下。

夷隸。掌

役牧人養牛馬。

此字

與鳥言

此三字當在閔隸而

其守

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貉隸掌役。服不氏

而此字

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

厲禁者。如蠻隸之事。引之謹案。夷隸。役牧人養牛。則當

助牧人為牽傍。

牛人。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此助為牽傍。蓋亦謂兵車之

牛。鄭依誤本作解云。牛助國以牛助為牽傍五字當在牛助轉徙罪隸牽傍之非也。  
夷隸不當在罪隸也。夷隸貉隸皆云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不應閩隸獨無此文。當如王應重說移罪隸其守王宮三句於閩隸而補者字守字蠻隸役於校人。夷隸役於牧人。貉隸役於服不氏。不應閩隸無所役之官畜。上蓋脫掌字。周禮新義謂役於掌畜是也。  
掌畜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子則取隸馬五字當在罪隸凡封國若家之下。言凡封邦國及都家若王子出封則取隸於罪隸使往為之役也。子上又有脫文耳。  
鄭依誤本作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解云掌子者事而以閩隸役之非也。養馬乃蠻隸之事不得屬之

夷隸。夷隸馬字。蓋衍文也。夷隸不養鳥則不得與鳥言養鳥乃閩隸之事。貉隸養獸而與獸言則閩隸養鳥亦當與鳥言與鳥言二字當在閩隸阜蕃教擾之下。承掌字連讀無疑。今更訂其文如左。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家。  
子則取隸焉。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柱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閩隸掌役。  
掌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夷隸掌役牧人養牛。  
牛助為牽傍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條狼氏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鄭注曰大史小史主禮事者引之謹案此經不可解者有三上文曰僕右曰馭曰大夫曰師皆邦之官職也而不言邦獨至大史則曰邦之大史其不可解一也刑之有殺有墨恒視其罪之大小何以大史所犯之罪必當殺小史所犯之罪必當墨其不可解二也六官之屬與於祭祀軍旅者多矣何以所誓者獨在史官其不可解三也今案二史字皆當為事古文事字之誤也說文事從史史省聲雙古文事徐鍇曰此則中字不省也古文之雙脫去上半

則為史矣

新序雜事篇有司請事於齊桓公今本事作吏亦古文雙之譌蓋脫中則為吏脫史明為

史矣以誅

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刑之大

是明之

事合眾庶則以刑禁號令是邦之大事有誓之明證準此以推則下

句之為小事可知矣大事重則以重刑威之小事輕則

以輕刑懼之故誓邦之大事曰殺誓小事曰墨也周官

一書每以大事小事相對為文天官小宰大事則從其

長小事則專達春官肆師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

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是

其例也司約曰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

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此即大事殺小事

墨之證。

故書蠹為橐

翦氏掌除蠹物。鄭注曰。故書蠹為橐。杜子春云。橐當為蠹。釋文橐。劉古毛反。本或作橐。他各反。引之謹案。作橐者是也。橐蠹古同聲。故蠹謫為橐。說文蠹作蠹。從虫橐聲。地官掌染草注。橐。禮釋文橐音託。又音妬。妬與蠹同音。是其證也。若橐與蠹則聲遠而不可通矣。

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行夫。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鄭注曰。使謂大小行人也。故書曰。夷使。鄭司農云。夷使使於

四夷則行夫主為之介。元謂夷發聲釋文出焉使二字。引劉昌宗焉音夷。引之謹案。焉字屬上為句。使則介之。故書使上有夷字。夷乃發聲。故鄭兼存。故書有夷字者。而以發聲解之。非謂焉字故書作夷也。若焉字故書作夷。則則當云。故書焉作夷。方合全書之例。今不言焉作夷。而云使謂大小行人也。故書曰。夷使。是故書使上多一夷字。而焉字仍屬上讀明矣。凡鄭注所列。或本亦有為之解者。如橐人。試其弓弩。故書試為考。元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考工記。貉踰汶則外。貉或作援。謂善緣木之援也。朝人。左不捷。捷或作券。元謂券。今

倦字也是其例也。夷發聲，乃解故書夷字，非解經文焉。字劉音誤甚。陸氏以焉使連讀，亦沿劉氏之誤。周官一書用焉字者多矣，皆句末語助，無為句首發聲者。

### 次事上士

象胥。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疏曰。直言上士不言中士下士者。總以王之三等之士皆曰上士。與王制所言元士同也。引之謹案。周禮序官。凡言上士者。皆對中士下士言之。無合三等之士言之者。掌客。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其

大夫之禮。其序。卿。大夫。士。庶子之等。與此同。而但稱為士。不稱上士。夏官司士。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為介。正此所謂次事使士者。亦無上士之稱。上蓋衍文也。若有上字。則與直言士者不同。鄭必訓釋其義。今鄭不為上字作解。則所見本無此字也。注內次事使上士。上字亦後人依誤本經文加之。

### 銅鼎

掌客。上公。五積。皆眡。殮。辜。鄭注曰。積。皆視殮。辜。謂所共如殮。而牽牲以往。不殺也。不殺。則無銅鼎。疏曰。不殺。則無銅鼎者。銅鼎。即陪鼎是也。引之謹案。古文殮。五宰。銅

四十有二四當爲三。鼎簋十有二。是燴有鉶與鼎。燴五  
牢皆殺。則必烹肉於鼎。盛汁於鉶。故有鉶鼎也。五積視  
燴而不殺牲。則無鉶鼎可知。故鄭云。不殺則無鉶鼎。鉶  
鼎二器也。賈氏誤以鉶鼎爲一器。而云鉶鼎卽陪鼎。其  
說之不可通者有三。下文鉶四十有二。鼎簋十有二。注  
曰。鼎十有二者。正鼎九。陪鼎三。是陪鼎已在鼎十有二  
之內。何得又以鉶爲陪鼎。其不可通一也。郊特牲曰。鼎  
俎奇而邊豆偶。正鼎九。陪鼎三。正所謂鼎俎奇也。鉶四  
十有二。則三十有二之說。四八三十二。其數偶而不奇。  
明與陪鼎非一物。而云鉶鼎卽陪鼎。其不可通二也。聘

禮。饗飪一牲。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  
當碑南。陳堂上八豆。設于戶西。八簋繼之。六鉶繼之。牛  
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西。夾六豆設于西墻下。六  
簋繼之。四鉶繼之。牛以南。羊豕東。豕豕以北。牛饌于東  
方。亦如之。是陪鼎設於西階前。當內廉。鉶設於堂上。戶  
西及東面夾。二者絕殊。而云鉶卽陪鼎。其不可通三也。  
鄭注聘禮曰。羞鼎則陪鼎也。以其實言之。則曰羞。以其  
陳言之。則曰陪。未嘗以爲鉶也。注掌客曰。鉶羹器也。注  
公食大夫禮曰。鉶菜和羹之器。注士虞禮曰。鉶菜羹也。  
菜下蓋。注特牲饋食禮曰。鉶肉汁之有菜和者。汁各本  
說和字。講作味。



據魯頌閟宮 召南采蘋篇釋文引鄭曰劍三足兩耳有

蓋和羹之器未嘗以為陪鼎也賈氏誤解掌客注之劍

鼎為陪鼎又以解亨人之劍羹亨人疏曰云劍羹者皆

羊用苦豕用薇調以五味公會大夫禮之設劍公會大

盛之於劍器即謂之劍羹夫禮疏

日鼎羹在劍言之謂之劍羹據器言之謂之劍鼎正鼎

之設之謂之陪鼎據人庶蓋言之謂之蓋鼎既誤解

劍鼎者蓋由誤解掌客注之劍鼎為一物故致斯謬矣

皆以為即陪鼎是直不知鼎與劍之有辨也其失甚矣

最崇義曰禮圖亦沿賈氏之誤。

上公劍四十有二侯伯劍二十有八子男劍十有八

注曰公劍四十二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非衰差也二

十八書或為二十四亦非也其於衰公又當三十於言

又為無施段氏周禮漢讀攷曰公三十侯伯二十四子

為無施者為劍少於豆但豆四十劍三十則差者十豆

三十二劍二十四則差者八豆二十四劍十八則差者

六亦非降殺之矣禮之大數劍少於豆推其衰公劍四

十二當為三十八蓋近之矣引之謹案書或為二十四

者此周禮原文也蓋侯伯之劍三八而為二十四加八

劍則為三十二上公之劍之數也今本上公劍四十有

二四乃三之誤也因上下文豆四減八劍則為十六子

十壹四十而誤

男之劍之數也。今本子男劍十有八八乃六之誤也。大  
脫去上牛而爲八。試以上下文例之。上公倉四斗豆四十。蓋四  
十。皆五八之合數也。故其降殺以八四八而爲三十二  
故侯伯倉三十有二。豆三十有二。壺三十有二也。三八  
而爲二十四。故子男倉二十有四。豆二十有四。壺二十  
有四也。上公簠十。五二之合數也。故其降殺以二四二  
而爲八。故侯伯簠八也。三二而爲六。故子男簠六也。上  
公腥三十有六。四九之合數也。故其降殺以九三九而  
爲二十七。故侯伯腥二十有七也。二九而爲十八。故子  
男腥十有八也。然則上公錡三十有二。四八之合數也。

故其降殺亦以八。三八而爲二十四。故侯伯錡二十有  
四也。一八而爲十六。故子男錡十有六也。若云上公劍  
三十八。則既多於四九之合數。又少於六七之合數。將  
何以爲降殺之本乎。鄭言三十八。蓋近之者。意欲降殺  
以十。使公二十八。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也。不知降殺  
以十者。必始於十之積數。如下文上公米四十車。禾五  
十車。侯伯米三十車。禾四十車。子男米二十車。禾三十  
車是也。若三十有八。不足四十之數。則不能降殺以十  
矣。再以劍少於豆計之。上公豆四十。劍三十二。侯伯豆  
三十一。劍二十四。子男豆二十四。劍十六。劍少於豆者

皆八所謂較若畫一也若云上公劍三十八則少於豆者二侯伯劍二十八則少於豆者四子男劍十八則少於豆者六反致多寡參差矣此當據或本以正經文之譌鄭君偶未審耳

程長倍之四尺者二

考工記輪人為蓋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鄭注曰部謂斗柄達常也程長八尺謂達常以下也加達常二尺則蓋高一丈引之謹案倍於二尺裁四尺耳不得有八尺疑當作程長四之二尺者四記言部長二尺程長四之故注曰程長八尺治氏戈廣二寸援四之注曰

援八十是其例也部長二尺程長四之則下當云二尺者四不得云四尺者二蓋程長四之之四因上文程圍倍之而誤為倍二尺者四又誤為四尺者二耳鄭不言其誤則所見本正作程長四之二尺者四可知

以象日月也

駟人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鄭注曰輪象日月者以其運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引之謹案日衍字也大戴禮保傳篇三十輻以象月盧注曰車為月賈子容經篇亦作三十輻以象月蓋月者三五而盈三五而闕凡三十日而成一月故輪輻象之若日則一日行一度三百

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一周天非三十日所能限矣  
鄭君所見本已衍日字不得已而以合衍言之如其說  
則經文日月下當增之會二字而其義始明殆以迂回  
失之且三十日而與日會者月也月來會日非日來會  
月但言月可矣何須兼言日邪再以上下例之象天象  
地象星及象大火之類皆單指一事言之不應此句並  
言日月也續漢書輿服志作以象日月即承鄭本之誤

龜蛇四旂

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注曰龜蛇爲旂引之謹案經文  
本作龜旒四旂今作龜蛇者涉注文而誤也上文龍旒

易旗熊旗上一字皆所畫之物十一字皆旗名此不當  
有異若作龜蛇則旗名不著所謂四旂者不知何旗矣  
龜蛇爲旒而稱龜旒者猶熊虎爲旗而稱熊旗紛舉其  
一耳上注交龍爲旒釋旒字也鳥隼爲旗釋旗字也熊  
虎爲旗釋旗字也此注龜蛇爲旒釋旒字也以注考經  
其爲龜旒明甚續漢書輿服志載此文正作龜旒四旂  
通典禮二十六同今本通典作龜蛇旒四旂甚  
爲不詞蛇字明是後人所加桓二年  
左傳正義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二引此文亦皆作龜旒  
唐石經始誤爲龜蛇說文旒字注龜蛇四游亦當作龜  
旒後人依俗本周禮改之耳他書引考工記  
作龜蛇者放此

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附周紀侯鍾圖

見氏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幹即幹字隸書木字或作干故陳變作陣幹變

譌而為幹

注曰旋屬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以

蟲為飾元謂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引之謹案此以

旋與幹為一物也若然則記文但言鍾縣謂之旋旋謂

之幹可矣何於次句又加蟲字乎竊謂鍾縣謂之旋者

縣鍾之環也環形旋轉故謂之旋旋環古同聲環之為

旋猶還之為旋也旋蟲謂之幹者銜旋之紐鑄為獸形

獸亦稱蟲月令其蟲毛謂獸也儒行螫蟲攫搏鄭注螫蟲猛鳥猛獸也

居甬與旋之間而

司管轄故謂之幹幹之為言猶管也

楚辭天問幹維焉繫幹一作筦筦與

管同後漢書實憲傳注曰幹古管字

余嘗見劉尚書家所藏周紀侯鍾而

之中央近下者附半環焉為牛首形而以正圓之環貫

之始悟正圓之環所以縣鍾即所謂鍾縣謂之旋也半

環為牛首形者乃鍾之紐所謂旋蟲謂之幹也而旋之

所居正當而之中央近下者則下文所謂參分其甬長

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也幹為銜旋而設言設其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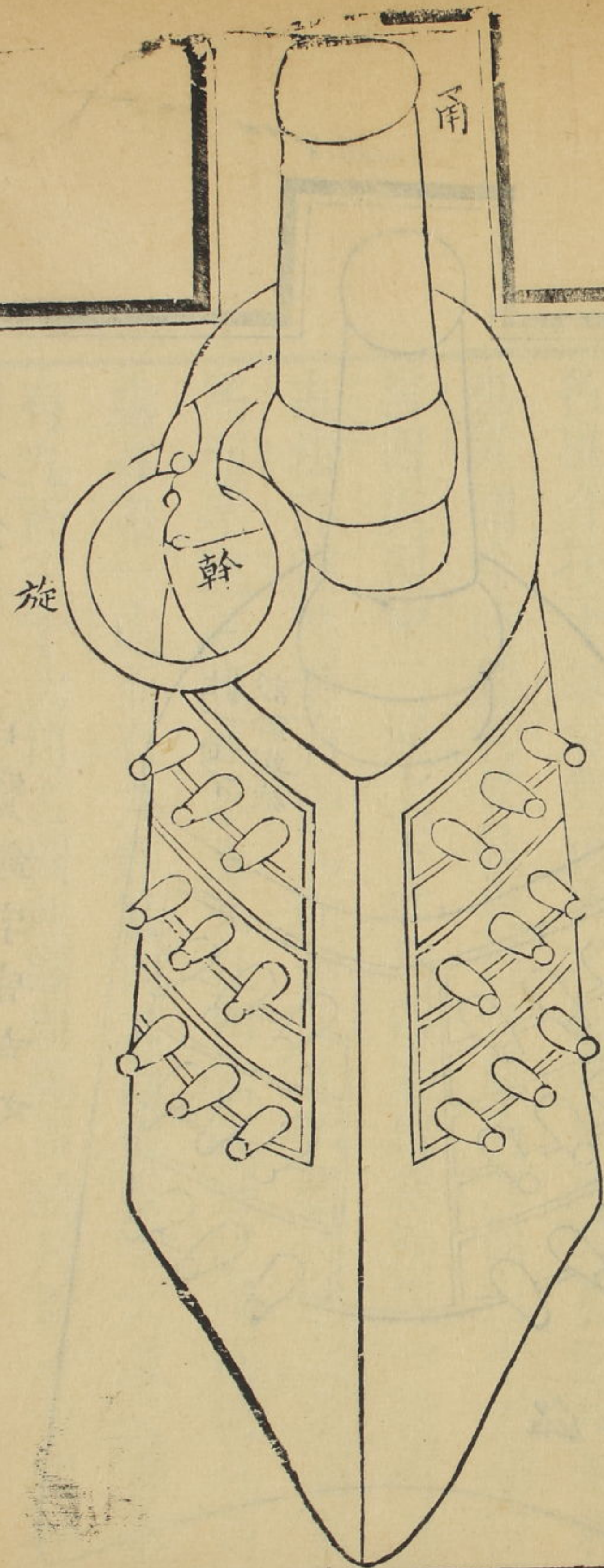
則幹之所在可知矣幹所以銜旋而非所以縣幹為蟲

形而旋則否不得以旋為幹也程氏通藝錄以旋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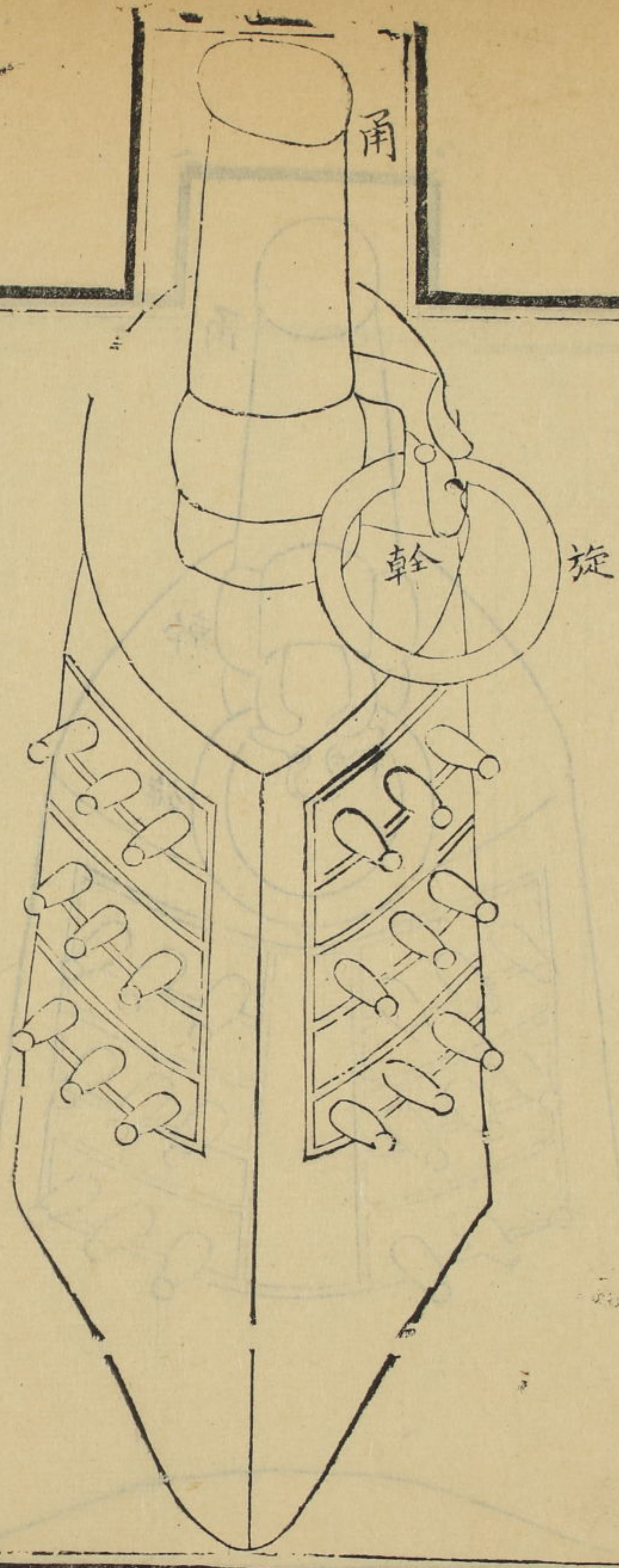
旋螺徧考古鍾紐無作螺形者孟子盡心篇以追蠡趙

注訓追為鍾鈕蠡為欲絕之貌亦未嘗以蠡為螺始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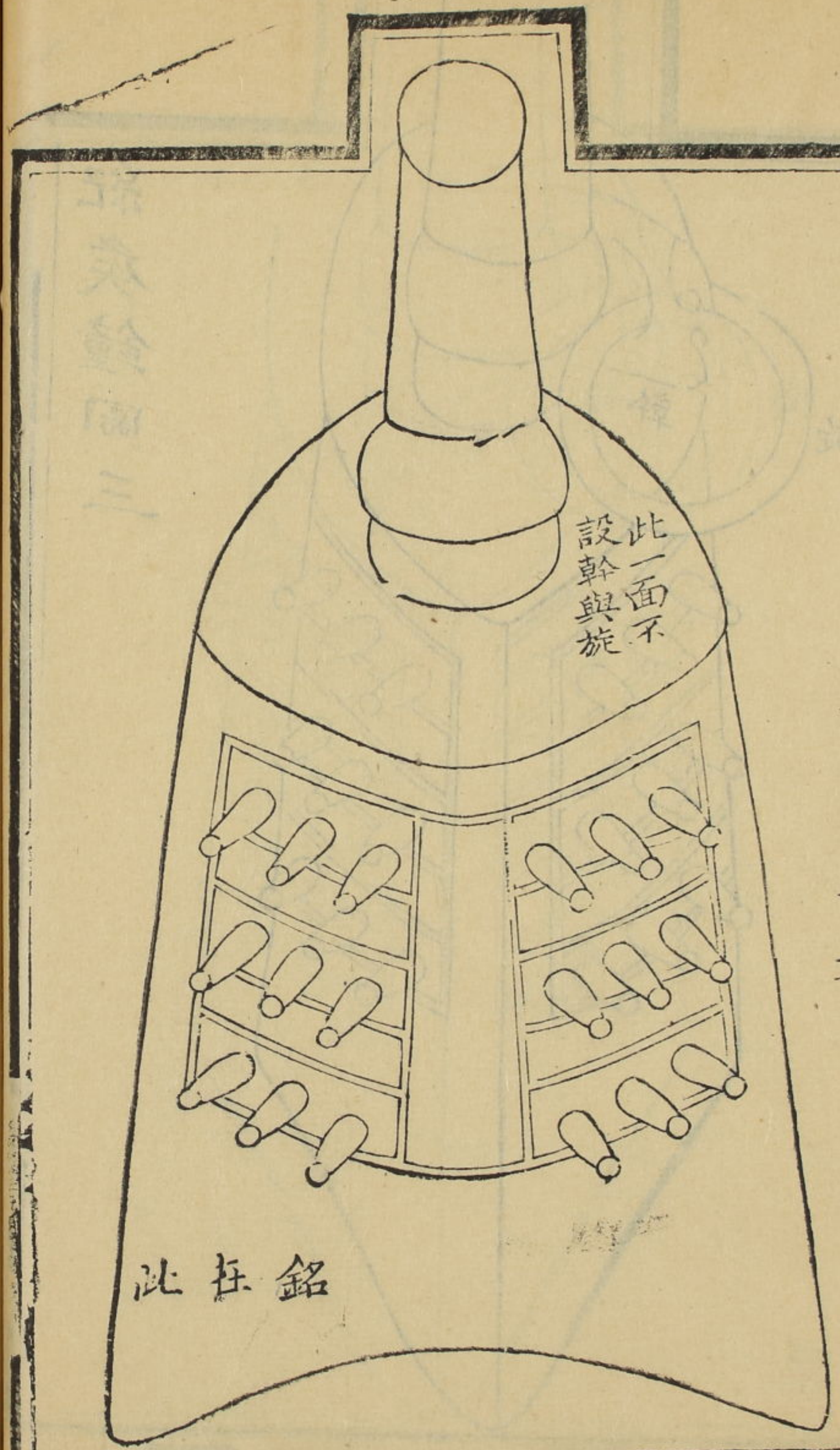


紀侯鐘圖三



紀侯鐘圖二

紀侯鐘圖四  
 左銑有銘曰己侯愷  
 右寶鐘字皆古文



面三十六

鍾帶謂之篆篆閒謂之枚。枚謂之景注曰帶所以介其  
 名也。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間。凡四。鄭司農云。枚。鍾乳  
 也。元謂今時鍾乳。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疏曰  
 言四處。則中二。通上下畔為四處也。舉漢法。一帶有九  
 古法亦當然。鍾有兩面。而皆三十六也。引之謹案。面當  
 為而。字之誤也。此亦上文凡四言之。鍾之兩面。帶凡四  
 處。每帶一處。而有九鍾乳。四九而得三十六。故云。每處  
 有九。而三十六。博古圖所圖。周漢古鍾。凡百一十四。鍾  
 每一面。篆各兩處。分列左右。兩面。凡四處。注所謂帶介



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間凡四也。每篆一處鍾乳上中下三列。列三鍾乳。三三而九。面有篆兩處而得十八。兩面四處而得三十六。注所謂每處有九而三十六也。程氏通藝錄所圖周公等鍾。及余所見紀侯鍾。無不皆然。而鄭注正合。其爲而字無疑。賈氏不能釐正而云鍾有兩面。面皆三十六。則是七十二矣。無論古鍾無此制。且非一鍾所能容。又謂中二通上下畔爲四處。亦誤。四處者合鍾之兩面計之。非謂一面有四處也。

引而信之欲其直也 似博爲棧

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搏之。欲其無泄也。眡其箸。欲其淺也。察其線。欲其藏也。革欲其茶白。而疾澣之。則堅。欲其柔滑。而握脂之。則爽。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棧也。卷而搏之。而不泄。則厚薄序也。眡其箸而淺。則革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類。引之謹案。此先刻其目。後乃一一申言之也。不應引而信之二句。不見於前。而見於後。蓋本在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下寡者錯亂耳。

則是以博為淺也。鄭司農云：淺讀為翦，謂以廣為狹也。後鄭謂淺者，今本淺誤作翦，據疏改正。如淺淺之淺，或者讀為羊豬。淺之淺，釋文引沈重云：馬融音淺，引之謹案，馬音是也。古人多以博與淺相對為文。羣書治要引曾子修身篇曰：君子博學而淺守之。管子八觀篇曰：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倉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倉，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倉地博也。荀子修身篇曰：多聞曰博，少聞曰淺，非相篇曰：君子博而能容，淺粹而能容，雜儒效篇曰：以淺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萬。禮論篇曰：博之淺之。呂氏春秋執一篇曰：駢猶淺言之也，博言之，豈獨

齊國之政哉。賈子容經篇曰：人主大淺則知闇，大博則業厭。淮南說山篇曰：所受者小，則所見者淺，所受者大，則所照者博，皆是也。淺乃淺之假借耳。

淫當為涅

幌氏，淫之以蜃。杜子春云：淫當為涅，書亦或為湛。家大人曰：涅與淫，形聲俱不相近，必無讀淫為涅之理。涅，卽湛字之譌也。沈音湛，淫古字通。故子春讀淫為湛。爾雅雨謂之淫，論衡明雩篇曰：久雨為湛，湛卽淫字也。亦通作沈。大戴禮勸學篇：管者，匏巴鼓瑟而沈，魚出聽。淮南說山篇：沈作淫。齊語：擇其淫亂者。下云：書亦或為湛，亦而先征之。管子小匡篇：淫作沈。大宗伯五祀，故書祀作禋，鄭司農云：禋當為祀，書亦或作祀。肆師為位，故書位為洊。

杜子春云。滄當爲位。書亦或爲位。樂師趨以采齊。故書趨作路。鄭司農云。路當爲趨。書亦或爲趨。是凡言書亦或爲某者。皆承上之辭。湛字從水甚聲。隸書甚字或作是。故湛字或作涅。涅字從水從土。日聲。隸書土字或作土。故涅字或作涅。涅與混形相似。故湛譌爲涅耳。釋文有湛無涅。以是明之。

履

王人。侯用瓚。鄭注曰。瓚讀爲簞。履之履。瓚雜名也。釋文。履。作日反。內則注曰。以膏煎稻米。則似今膏履矣。釋文。履。本又作簞。又作履。並同之。然反。又音贊。錢氏曉徵荅問曰。據玉篇。履卽瓚之古文。說文云。瓚。以美澆飯也。釋

名。瓚。瓚也。以米糝之。如膏。瓚也。凡從贊之字。皆有相佐義。故鄭以瓚爲雜名。引之謹案。履字說文缺載。以六書之例求之。履蓋從倉。屮省聲。屮。隸省作屮。履音作旦之。然二反。並與展字聲相近也。字當作履。俗書譌而爲履。則諧聲之理不明。其又作履者。履之省耳。楚辭九思。時混混兮澆瓚。注曰。瓚。餐也。混混。濁也。言如澆瓚之亂也。則履有雜亂之義。故玉人注。讀瓚爲履。而訓爲雜。聲中兼義也。

鱗之而

梓人。凡攬網。援簞之類。必澌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

鄭注曰。作猶起也。之而頰頰也。引之謹案。說文。頰。禿也。禿爲無髮。則不可以言作矣。鄭說非也。今案而頰毛也。之猶與也。作其鱗之而。謂起其鱗與頰毛也。若龍有鱗。虎有鬚。皆象其形。使之上起耳。古人連及之詞。或言與。或言之。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又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謂有司與牧夫也。月令。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謂措之于參保介與御閒也。文十一年左傳。皇父之二子。外焉。二子者。公子穀甥。司寇牛父也。言皇父與二子皆外也。成十六年傳。潘尫之黨。襄二十三年傳。申鮮虞之

傳。摯謂潘尫與黨申鮮虞與傳摯也。說見釋詞直言鱗而則不詞。故加之以連及之說文。而頰毛也。引周禮曰。作其鱗之而。釋而不釋之。然則之爲語詞。非實義所在矣。戴氏考工記補注乃云。頰側上出曰之。此未達古人語意而輕爲之說也。

### 九卿

匠人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鄭注曰。六卿三孤爲九卿。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引之謹案。鄭以六卿三孤爲九卿者。用漢書百官公卿表之說也。見上孤字條蓋當

時說經者見周禮屢言三公孤卿則謂孤為三公之副而以大戴禮係傳篇之三少當之。見上孤字條不知周禮之

孤乃六卿之首而非三公之副其數一人而已未嘗有

三也。辨見上孤字條豈得以孤為三強合六卿而為九乎若以

係傳篇言三少皆上大夫遂欲列之九卿則尚書大傳

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

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矣。見文王世子正義豈亦將合六

卿而為十卿乎且經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鄭注曰九

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則九卿乃治事之官非論道

之官矣豈得雜以論道之三少乎經又云九分其國以

為九分九卿治之則九卿不可闕一若謂中有三少佐

三公論道則文王世子曰三公不必備唯其人假如三

公闕其一則三少亦闕其一將所謂分國為九九卿治

之者亦必闕其一分而無人以治之所謂九室者亦必

闕其一室而無人以蒞之而可乎若不闕三少而獨闕

三公則三少乃三公之副未有有副而無正者也然則

九卿之中不得有三少明矣說苑臣術篇引伊尹對湯

問曰。漢書藝文志有伊尹五十一篇蓋即說苑所引三公者知通於大道應變

而不窮辯於萬物之情通於天道者也其言足以調陰

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為三公故三公之事常

在於道也。九卿者不失四時通於溝渠。於字蓋衍修隄防樹

五穀通於地理者也。能通不能通能利不能利如此者

舉以為九卿。故九卿之事常杜於德也是九卿之事異

於三公。若謂中有三少佐三公論道則與三公之事同

在於道不得謂九卿之事皆杜於德矣。此可知古人言

九卿者不以三少備其數也。自新莽誤以周禮之孤為

三公之副而置三公司卿以放效之。且合義和作士秩

宗典樂共工子虞為九卿。見漢書王莽傳孟堅作表又沿其意

而變其名以少師少傅少保為孤卿合六卿為九於是

九卿之官遂以三少廁其間矣。總由誤解周禮以致此

謬豈古人官制之所有哉。鄭君注天官掌次及此皆誤

用其說而注王制月令昏義之九卿則不以為六卿三

孤。高誘注呂氏春秋孟春紀淮南時則篇之九卿韋昭

注魯語之九卿亦然蓋有所不安於班氏之說故疑而

闕之也。九卿之與六卿增減異同書無明證或九卿皆

有官名如堯典之九官或無官名如晉之六卿為三軍

之帥八卿為四軍之帥皆未可知。必欲於周禮六官之

外求官名以實之則鑿矣。

則弓不發

弓人居幹之道菑栗不弛則弓不發。鄭司農曰菑栗謂

以鋸副析幹。迪謂邪行絕理者。弓發之所從起。賈疏以發為發傷引之謹案。訓發為傷於古無據。發當讀為撥。撥者枉也。言析幹不邪行絕理。則弓不至於枉戾也。人輪  
 曰。察其苗。苗不調。則輪雖敝不匡。注曰。苗與爪不相侷。乃後輪敝。盡不匡刺也。與此云苗粟不迪。則弓不發。義正相近。匡亦枉也。管子輕管子宙合篇曰。夫繩扶撥以重。甲篇曰。弓弩多匡。較者。管子宙合篇曰。夫繩扶撥以為正。準壞險以為平。淮南本經篇扶撥以為正。尚誘注曰。撥。枉也。脩務篇琴或撥刺。枉燒。注曰。撥刺。不正也。荀子正論篇曰。羿蓬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以撥弓。曲矢中。西周策曰。弓撥矢鉤。是弓枉戾謂之撥也。古字撥與發通。商頌長發篇。元王桓撥。韓詩撥作發。是其例矣。

經義述聞第九

此處為經義述聞第九的正文內容，目前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經義述聞第十

高郵王引之

儀禮七十四條

闕西闕外 旅占 主人戒賓 告兄弟及有司告事  
 畢 純衣 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局鼎 孝  
 友時格 納采用鴈 禘揚 布席于奧 必殺全  
 三族之不虞 勛帥以敬先妣之嗣 某以得為外婚  
 姻之數 至下 若君賜之食 則曰寡君之老 宅  
 者 羹定 篚下 公如大夫入 服鄉服 先生君  
 子 縮霤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三耦拾  
 取矢 眾賓未拾取矢 二大夫媵爵如初 為大燭



賓為苟敬 栗階 度尺而午 相復 及期夕幣  
 遂以入竟 志趨 舍息 禽羞俶獻比歸大禮之  
 日 至再拜 賓栗階升 匹馬卓上 異姓小邦  
 右縫 公士 櫛笄 纒繙約純 用二鬲 鱒鮒  
 俶人 竹篋蓋 著用茶 睽矢 右取肝 沐浴不  
 櫛 降階還 晉淖 始虞祝辭譌文 三虞 卒哭  
 他用剛日 尸俎胙俎皆有肩臂 孝子某 薦此常  
 事 乃杜 兩劔芼 祝命按祭 爾黍稷 拜 西  
 南 今文淳作激 主人拜送 迎尸 其香體儀也  
 腊辨

闕西闕外

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闕西闕外鄭注闕門櫛闕間也疏  
 曰曲禮云外言不入于闕闕門限與闕為一也引之謹  
 案闕闕也非闕也闕門限也非闕也爾雅扶謂之闕郭  
 注曰門限檠謂之闕郭注曰門闕說文闕作柶曰柶門  
 檠也檠門柶也闕門柶也柶限也柶與廣雅  
 說門闕曰限謂之丞柶柶砌也說門闕曰檠檠闕也  
 也朱亦與闕同是闕與闕不同物不得以闕為闕也曲  
 禮之柶正指闕言之鄭彼注曰柶門限也亦誤以為闕  
 矣主肅家語本命篇注孔融逸周書作維篇注及爾雅  
 音義二引三蒼並曰闕門限也誤與鄭同又鄭風丰

篇箋曰。棖門。相上木。近邊者。李巡注爾雅釋宮曰。棖。謂相上兩傍木。亦誤以相為門限。史記循吏

傳。楚民俗好庫車。王欲下令使高之。相曰。臣請教閭里

使高其相。王許之。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索隱曰。相。門

限也。案相。門極也。極居門中而短。玉藻正義曰。闔謂門

車入里門。則軸過其上。極高。故車不得不高。若增高門

限。則輪不能過。雖高其車。無益也。索隱之說。義不可通。

初學記人部引蔡邕短人賦曰。木門闔兮梁上柱。視短

人兮形如許闔為門中之極。直立而短。故短人似之。若

門限橫亘。不與人相似矣。史記馮唐傳闔以內者。寡人

制之。闔以外者。將軍制之。漢書闔作闔。韋昭注曰。門中

極為闔。此闔闔同物之明證。史記正義以闔為門限。則

與闔殊物。何以漢書作闔。耶。糜通作厥。闔通作困。晏子

春秋雜篇。和氏之壁。井里之困也。荀子大略篇作。井里

之厥。井里之厥。謂里門之闔。以石為之者。故和壁出於

其中。古者應門之闔。或以黑石為之。逸周書作今京師

維篇應門庫臺元闔。孔注以元為黑石。城門巷門中央豎短石。古之遺法也。據晏子作困。荀子

作厥。即闔極之僭字。則闔之為門極。而非門限。甚明。當

以說文廣雅及爾雅注為正。不當如鄭說也。漢書王莽

平闔。顏注曰。闔。門極也。則是以前闔為闔矣。尤誤。江氏慎修儀禮釋宮增注不能

辯正。反以爾雅注為非。疏矣。

旅占

旅占鄭注曰旅。眾也。還與其屬共占之。古文旅作臚引之謹案。旅。序也。旅占。謂占者三人。見士喪禮順其長幼之序以占也。特牲饋食禮。筮者還東面。長占。注曰。長占。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疏曰。從長者為始也。燕禮。小臣請勝。命長。注曰。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又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注曰。長者尊先而卑後。公會大夫禮。大夫長。注曰。長以長幼也。少牢饋食禮。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札。注曰。長札者。長賓先次賓後也。昭十三年左傳。使五人齊而長入拜。杜注曰。從長幼以次拜。並與長占同義。管子八觀篇。齒長輯睦。尹知章注曰。鄉里長弟當以齒也。是其明證。鄉飲酒禮。司正升相旅。注曰。旅。序也。眾賓又以次序相酬。燕禮。士旅酌。注曰。旅。序也。士以次

序自酌相酬。旅占猶言旅酬旅酌耳。古文旅作臚。臚亦序也。爾雅曰。臚。敘也。臚與旅同。敘與序同。

主人戒賓

主人戒賓鄭注曰。賓主人之僚友。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今將冠子。故就告僚友使來。疏曰。論主人筮日。訖三日之前。廣戒僚友使來觀禮之事也。又乃宿賓。注曰。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者為眾賓。或悉來。或否。疏曰。云宿者必先戒者。謂若賓及贊冠者同在上戒賓之內。已戒之矣。今又宿。是宿者必先戒也。云戒不必宿者。即上文戒賓之

中除正賓及贊冠者。但是僚友欲觀禮者皆戒之使知而已。後不更宿。是戒不必宿者也。云不宿者爲眾賓或悉來或否者。此決賓與贊冠者戒而又宿不得。不來眾賓主來觀禮。非要須來。容有不來者。故直戒不宿也。引之謹案。鄭賈之意。戒賓時廣戒眾賓。而正賓與贊冠者亦在其中。既筮而宿賓。則惟宿正賓與贊冠者而眾賓不與。蓋以戒賓之後。猶須筮賓。則方其未筮之時。尙未知誰爲正賓。故以爲廣戒眾賓也。今案少牢饋食禮。先宿戒尸。後筮尸。筮吉乃宿尸。與此先戒賓後筮賓。最後宿賓正相似。鄭注宿戒尸曰。重所用爲尸者是少牢未

筮尸之時。已有將以爲尸之人。主人先戒之以明慎重之意。則冠禮未筮賓之時。亦得有將以爲賓之人。主人先戒之以重冠事。明矣。主人所戒之賓。卽所筮之賓。猶少牢所戒之尸。卽所筮之尸。不得以筮賓爲筮冠子者。而以戒賓爲戒眾人也。且鄉飲酒鄉射之主人戒賓。皆指正賓言之。而冠禮之主人戒賓。則又兼指眾賓。無是理也。下文自夙興以下。曰冠者。曰主人。曰賓。曰贊冠者。曰主人之贊者。曰擯者。曰兄弟。爲類凡七。絕無所謂眾賓者。主人又安得而戒之乎。下文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教之。謂若始加祝曰。棄

爾幼志順爾成德。再加曰敬爾威儀。淑慎爾德也。惟冠于者乃有教之之語。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其事。以病吾子其事。謂若三加與醴與字之也。惟冠子者始執其事。主人戒賓與賓對之詞。皆指冠子而言。而無一語及於觀禮。豈得謂廣戒僚友使來觀禮乎。鄭君徒以筮賓之前。不當先知有賓而戒之。而以爲廣戒僚友。則何以解於少牢筮尸之前。先有尸而戒之乎。曰賓已戒矣。筮而不吉。則如之何。曰改筮他人爲賓。吉而宿之。而前所戒之賓不宿。知者少牢先宿戒尸。後筮尸。而云吉則乃遂宿尸。若不吉。則遂改筮尸。冠禮之筮賓當亦如之。改

筮則所宿之賓非其所戒。不改。則所宿卽所戒之賓。經但言其不改者耳。

### 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

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擯者告期于賓之家。鄭注告兄弟及有司曰。擯者告也。注告事畢曰。宗人告也。疏曰。必知擯者告者。上擯者請期。此卽云告。明還是擯者告可知。知宗人告者。亦約上文筮日時宗人告事得知也。引之謹案。如鄭注。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告者兩易其人。則經當有以別之。不得隱其告之之人。而但曰告也。且下始云。擯者告期于賓之

家。則告兄弟及有司。非擯者明矣。上文筮日。宗人告事畢。而此不言宗人。則亦非宗人告矣。反復文義。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蓋皆宰告之。不言宰者。承上宰告而省其文。士喪禮。宗人退。東面。乃旅。古卒。不釋龜。告于泣卜。與主人。古曰。某日從。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告于異爵者。告于主婦。告于異爵者。皆宗人告也。而不言宗人。亦承上宗人告于泣卜而省其文也。

純衣

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鄭注曰。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士昏禮。純衣。纁衽。鄭亦

以爲絲衣。家大人曰。純當讀黓。說文。黓。黃濁黓也。廣雅。黓。黑也。廣韻。黓。黃黑色也。黓與純聲義相近。古字可通。爵弁服。固以絲爲之。然士冠禮之純衣。與纁裳連文。則義主於色。而不主於絲。士昏禮之純衣。纁衽。亦猶是也。若訓純爲絲。則於文不類矣。史記五帝紀。亦曰。黃收純衣。彤車白馬。周官禮記。多謂黑色爲純。詳見周官純帛下。

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引之謹案。鄉大夫之鄉。賈疏作鄉。冠義。孔疏亦作鄉。陸德明禮記釋文。則作鄉。音香。劉廣文端臨從。賈孔非鄉。

段大令茂堂張觀察古愚顧文學千里從陸作鄉。今臚列其說於左而加注以辨之。

劉曰。鄉大夫。陸德明釋文無音。禮記冠義則云。鄉大夫。鄉先生。竝音香。自此以後儀禮禮記各本皆作鄉。卽石經亦然。由今考之。元經及冠義皆當作鄉。大夫作鄉。誤也。鄉大夫。謂見爲卿大夫者。鄉先生。謂已爲卿大夫而致仕者。見君之次。徧見卿大夫。如國語趙文子冠徧見六卿是也。案宋明道本國語韋注。引禮既冠奠贄于君。遂以贄見卿大夫。其字正作卿。則韋所見儀禮禮記皆作卿大夫不作鄉。可知此足正陸氏釋文之誤。賈疏釋注云。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先生亦有士。鄭不言者。經云卿

大夫。不言士。故先生亦略不言。据此。知賈所見儀禮本作卿大夫也。孔疏云。見於卿大夫。謂在朝之卿大夫也。是孔所見禮記本亦作卿大夫。孔以在朝對致仕文義甚明。而今本正義亦竝改作鄉。段曰。鄉大夫是也。作卿非也。凡言鄉大夫有二義。一則周禮之本鄉。鄉老。鄉大夫。關以下州長黨正族師閭胥也。鄉大夫。卿也。鄉老。公也。舉鄉大夫以上。關公下。關士也。案鄉大夫乃官名。非爵名。不得上關公下。關一則本鄉之仕爲大夫在朝者。亦舉大夫以關公士也。案此說。鄉射禮注曰。遵者。鄉之人仕至大夫者。案鄉之人仕至大夫者。謂之遵者。不聞謂之鄉大夫也。又曰。鄉先生。鄉大夫致仕

者也

案此鄉大夫亦當作卿大夫。士冠禮注所謂鄉先生者。案此鄉中老人為卿大夫致仕者也。此注鄉大夫致仕者六字。正與彼同。傳寫者卿誤為鄉耳。亦猶士冠禮注之卿大夫。鍾本陳本及通典通解楊氏圖。俱誤作卿大夫。

此鄉大夫三字。所謂同一鄉之人仕至大夫者。射禮注鄉大夫乃傳寫。同一鄉而仕至大夫曰鄉大夫。案敷繼公集說云。鄉大夫。鄉之異爵者也。臆說不足據。段用其意而為此說。非也。編考書傳。無謂同鄉之人仕至大夫者。每鄉卿一人。亦即大夫之一也。

案此亦用敷鄉大夫者。每鄉卿一人。亦即大夫之一也。氏主治一鄉之說。然敷云。鄉大夫。鄉之異爵者也。或云。即主治一鄉者。皆未定之說。前說是。則後說非。後說是。則前說非矣。今乃兩說並用。不自相刺謬乎。且經義果如此。則注當云。鄉大夫。官名。每鄉卿一人。或云。鄉大夫。同鄉之人。仕至大夫者。文義乃明。鄭於禮禮記皆釋鄉先生。不釋卿大夫者。禮記注云。鄉先生。同鄉老而致仕者。則鄉大夫為卿大夫致仕者。則鄉大夫為卿中卿大夫未致仕者可知矣。

案卿大夫若作卿大夫。則文在鄉先生之前。鄭當先釋卿大夫稱鄉之義。何待至鄉先生而始云同鄉云乎。至鄉先生而始釋卿字。則上文卿大夫之不作卿明矣。又案卿大夫人所共曉。故鄭不注。若作卿大夫。則不得無注矣。何以儀禮禮記注皆不釋此三字乎。段雖曲為之說。而終不可通也。本鄉之外。恐太廣而不狹。本鄉之內。不甚遠而易相親。故有冠者必見其鄉之已仕致仕者也。如賈孔作卿大夫。則在朝之卿大夫。其可全見與。

案古者無大夫冠禮也。徧見六卿見於國語。不得云不可全見。晉有六卿。猶見全見。其餘諸侯則大國三卿。小國二卿。人數無多。何不可全見之有。是以陸是而賈孔非也。案韋昭晉語注引禮作卿大夫。與賈孔合。則賈孔是而陸

之為同鄉現仕者可知矣。儀禮注云。鄉先生。鄉中老人為卿大夫致仕者。則鄉大夫為卿中卿大夫未致仕者可知矣。

案卿大夫若作卿大夫。則文在鄉先生之前。鄭當先釋卿大夫稱鄉之義。何待至鄉先生而始云同鄉云乎。至鄉先生而始釋卿字。則上文卿大夫之不作卿明矣。又案卿大夫人所共曉。故鄭不注。若作卿大夫。則不得無注矣。何以儀禮禮記注皆不釋此三字乎。段雖曲為之說。而終不可通也。本鄉之外。恐太廣而不狹。本鄉之內。不甚遠而易相親。故有冠者必見其鄉之已仕致仕者也。如賈孔作卿大夫。則在朝之卿大夫。其可全見與。

案古者無大夫冠禮也。徧見六卿見於國語。不得云不可全見。晉有六卿。猶見全見。其餘諸侯則大國三卿。小國二卿。人數無多。何不可全見之有。是以陸是而賈孔非也。案韋昭晉語注引禮作卿大夫。與賈孔合。則賈孔是而陸

案古者無大夫冠禮也。徧見六卿見於國語。不得云不可全見。晉有六卿。猶見全見。其餘諸侯則大國三卿。小國二卿。人數無多。何不可全見之有。是以陸是而賈孔非也。案韋昭晉語注引禮作卿大夫。與賈孔合。則賈孔是而陸



非 又曰宋明道本晉語注遂以贄見卿大夫當作鄉

大夫先生案俗本作鄉大夫先生此元以後人所改不

也不得從誤作卿大夫且所見卿大夫者以文子徧見六卿

非致仕者不得並引先生也 卿大夫謂每鄉卿一人

之鄉大夫及同一鄉中仕至卿大夫者鄉先生同一鄉

中嘗仕為卿大夫而致仕者也皆見儀禮鄭注案儀禮

嘗云鄉大夫謂每鄉卿一人之鄉大夫及同一鄉中仕

至卿大夫者也賈疏亦無此說禮記鄭注及孔疏皆無

此必皆云鄉者謂同一鄉案卿大夫在朝者冠者皆見

故先生獨稱鄉若謂所見大夫與先生皆同鄉之唐賈

孔儀禮禮記正義作卿大夫誤案賈孔陸氏禮記釋文

音香不誤案陸據誤本作音不可從韋云鄉大夫先生省下鄉字正

可見韋所據作鄉大夫也案此為俗本所誤據明道本

鄉亦無先生二字張曰鄉大夫者鄉人之在朝為大夫者也

案此治段諸侯之上大夫卿故言大夫而闕卿矣非遺

之也鄉先生仍是鄉人為大夫者但致仕耳故鄭注就

下句為解案上句鄉大夫何以不解儀禮禮以上經已

見鄉大夫其人自明案上經如作卿大夫則必當注釋

其人下經不知先生何人故須明之也儀禮士冠禮注

云鄉先生鄉中老人為卿大夫致仕者也其解貫通上

下而又補說經之大夫兼卿也案卿字即出上經非經

賈疏但云經不言土而不云經不言卿則上經本作卿

大夫下經鄉先生注所謂卿大夫致仕者即承上經卿

大夫言之明甚。若經不言鄉而注鄉射注云鄉先生鄉

增成其義則疏必表而著之矣。大夫致仕者也。以此中兼鄉義具前注。故但取鄉大夫

成文也。案以前注考之。則鄉大夫即以前注考之。則鄉大夫即以前注考之。則鄉大夫

禮記冠義釋文云鄉大夫鄉先生竝音香。案此陸氏之

明道本國語韋注引禮正作卿大夫。與經文注意皆膾

合。足正釋文之誤。初學記禮部下引儀禮正作卿大夫。

則唐時固有不誤者。不獨賈儀禮雖無音。決與此同。可

證者一也。禮記正義。復舉遂以摯見於鄉大夫云。謂在

朝之鄉大夫也。案鄉乃卿之誤。在朝之卿大夫。對卿大

衛湜禮記集說引正義云。鄉大夫。在朝之卿大夫。上卿

字雖誤作鄉。而下卿字尚不誤。可見冲遠所據禮記本

正作卿大夫也。不得以誤本作鄉者為證。可證者二也。冠禮賈疏云。經云鄉

大夫。案鄉乃北宋本之誤字。疏曰。經云卿大夫不言士。

為鄉。且疏不解鄉大夫稱鄉之義。則所據經文作卿大

夫而不作鄉可知。宋魏了翁儀禮要義引賈疏正作卿

當從之。可證者三也。以及唐石經本儀禮禮記字甚完好

皆竝作鄉。案此皆因釋文致誤。不足據。然則自來不聞異說。唯俗本

儀禮疏鄉誤卿。不過鈔胥刻工因形近舛錯而已。案毛

卿與經文注意昭合。要義亦作卿。則魏了儻尊據之傳

翁所據賈疏即如是。不得以為舛錯也。儻尊據之傳

會成說。始則誣賈。繼則誣鄭。不亦偵乎。案鄭賈本作

千里校吳門黃氏北宋本儀禮疏作鄉不作卿。已破其

所專據之譌矣。案作卿者不謬。北宋

本作卿則真譌矣。

肩髀

七

七

設局。鄭注曰。今文局爲鉉。古文甬爲密說文。甬音局以

舉鼎也。今本作甬非。甬。莫狄反。所以覆鼎也。巨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從鼎口

聲。口非口。莫狄反。周禮廟門容大甬七箇。即易玉鉉大

吉也。段氏若膺注曰。今攷工記作大局七個。許所據作

甬。金部鉉下曰。所以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甬。據此

知儀禮古文本亦作甬。古文以甬密連交。今文以鉉甬

連交。鄭上字從古文。下字從今文。則甬甬連交轉寫恐

其易混。故易上字爲局耳。引之謹案。段說非也。說文鉉

字注。易謂之鉉。禮謂之甬。禮上當有周字。甬字注。周禮

廟門容大甬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正與鉉字注合。是

其明證。俗本禮上脫周字。而解者遂以爲儀禮。若儀禮

古文果作甬。鄭安得輒改爲局乎。易作鉉。周禮作甬。皆

正字。故許君引之。若儀禮古文作局。乃甬之俗字。已言

周禮謂之甬。不須更引儀禮矣。

### 孝友時格

孝友時格。水乃保之。鄭注曰。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

時。是也。格。至也。行此乃能保之。今文格爲馥。凡醮者不

祝。釋文。馥。又作馥。引之謹案。格。借字也。馥。正字也。古馥

音。少牢饋食禮。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馥于主人。注曰。古文馥爲格。格亦借字。大福曰馥。特

饋。會禮。進聽馥。注曰。授福曰馥。馥。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孝友時馥。言唯孝友

之人是福也。其福久而不失。故又曰永乃保之。之字正指嘏而言也。下文字辭曰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注曰假大也。案假亦與嘏通。藝文類聚禮部下。通典禮十六。並引作宜之于嘏。嘏大福也。宜之于嘏。猶言福祿宜之也。永受保之。之字亦指嘏而言也。前後文義正同。不當異訓。始醮曰孝友時嘏。再醮曰承天之祜。三醮曰承天之慶。受福無疆。皆祝其多福之辭。鄭以為醮者不祝。非也。敖繼公儀禮集說訓格為感格。尤誤。

納採用鴈 下大夫相見以鴈

士昏禮。納採用鴈。鄭注曰。納采而用鴈為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注曰。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引之謹案。士昏禮記曰。摯不用芻。鄭注曰。摯。鴈也。是鴈乃生者。鴻鴈野鳥。不可生服。得之則芻。若以鴻鴈為摯。則是芻物也。而記曰摯不用芻。則非鴻鴈可知。又士相見禮曰。贄冬用雉。夏用脰。是四時皆有執摯之禮。鴻鴈孟春北去。仲秋始來。夏月無鴈之時。下大夫將何以為摯乎。由是言之。所用必非鴻鴈矣。鴈蓋鶩也。鶩乃常畜之禽。故四時用之。曲禮曰。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鄭注佛其首曰。為其喙害人也。今若執鴻鴈亦當佛其首。而士相見禮但云飾之以布。維

之以索而無佛首之文則其為畜鳥明矣李涪刊誤曰  
壻執鴈入奠執贄之義也鴈是野物非時莫能致故以  
鶩替之者亦曰奠鴈爾雅云舒鴈鶩鶩亦鴈之屬也案  
鶩亦謂之鴈古人奠鴈正謂用鶩非古用在野之鴈而  
後人以鶩代之也古者謂鷓為鴈詳見周官膳用六牲  
下。

施緡

主人纁裳緡施鄭注曰施謂緣釋文施以豉反又音移  
士喪禮記緡緡緡注曰飾裳在幅曰緡在下曰緡釋文  
緡他計反劉羊豉反羊豉以同紐又淡衣純袂緣純邊注曰

緣緡也釋文緡徐音以豉反正義曰緡謂淡衣之下純  
也即裳下緣引之謹案施緡一字也故同為裳下緣又同音  
以豉反集韻施裳下緣也或作緡敖繼公曰緡緡未詳蓋未知紕與  
緡施與緡之本同一字也

布席于奧

媵布席于奧釋文無布字朱梁補石木有張淳儀禮識  
誤李如圭儀禮集釋竝從釋文或曰下文御布對席與  
此文相當則有布字為是家大人曰無布字者是也下  
文御布對席若無布字則文不成義此言媵席于奧則  
文義已明鄭注鄉飲酒云席敷席也無庸更加布字下

文言席于者六皆無布字。又各篇中言筵于某處者。筵上亦無布字。釋文出媵席二字。而不言本或作媵布席。周南草蟲正義引此作席于與。是舊本皆無布字也。布字即涉下文布對席而衍。

必殺全

記膳必用鮮。魚用鮒。必殺全。家大人曰。必字在殺字上。則文義不順。必殺全。本作殺必全。與上文行事必用昏。所。皮帛必可制。膳必用鮮。皆文同一例。疏曰。云殺必全者。義取夫婦全節無虧之理。是其證。朱梁補石及各本皆作必殺全者。涉注文殺全而誤。注云。殺全者。不餒。不剝傷。此鄭氏約案。

經文。故無必字。引之謹案。殺。牲體也。俎實也。士冠禮醢。曰。肴。

升折俎。肴。與殺同。大雅既醉箋曰。殺。謂牲體是也。殺必全者。

謂豚之左右體全載於俎也。上文經豚合升。注曰。合左右。右。升於鼎也。疏曰。以夫婦各一。故左右。俱升。是牲體之升於鼎。已用全矣。及其升俎。亦必用全。以夫婦各一。升故也。少牢饋食禮。膳一純而鼎。注曰。合升左右。脾曰純。純。猶全也。殺之全。猶膳之純耳。鄭注以殺全為不餒。敗不剝傷。案凡為殺者。皆不當餒。敗剝傷。不必昏禮而始然也。始失之矣。

三族之不虞

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鄭注曰：虞，度也。不億度，謂卒有夙喪。期服則踰年。欲及今之吉也。引之謹案：卒有夙喪不測之患，則不得嫁娶矣。何以請吉日？若豫料將來，則又與惟是之文不合矣。今案：不無也。洪範無偏無黨。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贊引作不偏不黨。呂刑：鰥寡無黨。墨子：尚賢篇引作鰥寡不黨。是不即無也。虞，憂也。范望注：大元元堂曰：虞，憂也。繫辭傳曰：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哀五年左傳曰：二三子聞於憂虞，則有也。虞亦憂也。無憂，謂無夙喪也。三族無夙喪，則可行嘉禮。故用此三族無虞之時請吉日也。此與萃象傳之戒不左傳之備其不虞。襄三年異訓。彼謂不億度，此謂無也。

勛帥以敬先妣之嗣

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勛帥以敬。先嗣若則有常。鄭讀勛帥以敬先妣之嗣為一句。云：勛道婦以敬其為先妣之嗣。敖繼公儀禮集說讀勛帥以敬為句。先妣之嗣為句。云：汝當勉帥之以敬。彼能敬，則盡婦道，而可以嗣續我先妣之事矣。引之謹案：敖說是矣。而未盡也。之是也。言當勉帥以敬，唯先妣是嗣也。大雅江漢篇：召公是似。文義與此同。毛傳曰：似嗣也。凡詩言先君之思，云誰之思，憇憇之求。維子之好，之字皆真是同義。經文以事嗣為韻。若則有常句不入韻。士冠禮：字辭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

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備字爲韻。嘉宜爲韻。末二句不入韻。是其例也。顧氏詩本音謂相常爲韻。非是。

某以得爲外婚姻之數

某以得爲外婚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漑於祭祀。是以未敢見。注疏不釋數字。釋文亦無音。引之謹案。數當音所角切。爾雅曰。數。疾也。數之言速也。驟也。曾子問。不知其已之遲數。鄭注曰。數讀爲速。是也。言前此驟爲婚姻。其時未久。某之子尙未濯漑於祭祀。某是以未敢往見吾子也。

至下

士相見禮。始見于君。執贄。至下。容彌蹙。鄭注曰。下。君所也。敖繼公曰。至下。謂當帶也。曲禮曰。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此執物高下之節也。執贄當帶。見至尊者之禮也。引之謹案。君所不得謂之下。鄭說誠未安矣。敖云。至下。謂當帶。則是解至下爲極卑也。然但云極卑而不指其處。則安知不更下於帶乎。恐古人無此不了之文法也。且上文贄冬用雉。夏用膳。左頭奉之。釋文。奉。芳勇反。與捧同。是贄當奉。不當提。正當用奉者當心之禮。何得同於提者之當帶邪。今案上文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



受。注曰：受贄於庭，不受贄於堂。句下人君也。疏曰：聘禮賓升堂致命授玉。又下云：君在堂，升見無方階，亦是升堂見君法。故云：不於堂。下人君也。據此，則君受臣贄，當於堂上。君無下堂迎臣之禮。猶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也。此云至下，蓋謂執贄者行至君之堂下。至堂下，則去升堂奠贄不遠。故其敬益甚。故下文遂云容彌蹙也。古者謂堂下爲下。鄉射禮曰：主人獻笙于西階上。笙一人拜于下。又曰：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聘禮記曰：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公食大夫禮記：鄉擯由下。注曰：不升堂也。臬陶謨：下管鼗鼓。鄭注曰：謂舜

廟堂下之樂。故言下。

見周官大司樂疏。

禮運曰：粢醑在堂，澄酒

在下。論語子罕篇曰：拜下禮也。皆其證矣。

### 若君賜之會

若君賜之會，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會，然後會。鄭注曰：此謂君與之禮會。疏曰：謂君與臣小小禮會法。此節玉藻云：若賜之會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但此文不云客之，命之祭然後祭，文不具也。引之謹案：士相見所記者，侍會之常禮。玉藻所記，則見客於君者也。常禮則臣不祭。故士相見但言君祭也。客禮則臣亦得祭。故玉藻者命之祭然後祭也。二者不同。鄭注賈

疏強合之非也。論語鄉黨篇侍食於君，君祭先飯，邢昺疏曰：敵客則得先自祭，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須君命之祭，乃敢祭也。此言君祭先飯，則非客之禮也。邢氏之說，足以正鄭賈之失矣。又案侍食之常禮，與見客於君之禮，所異者祭不祭耳。其餘則同。故士相見，言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若有將會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玉藻亦言先飯，辯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明先飯徧嘗膳以下，客禮常禮之所同也。鄭注玉藻以先飯辯

嘗羞三句為見客於君之禮，以若有嘗羞者三句為侍食之常禮，亦失之。鄭注若有嘗羞者三句云：不祭，侍食不得祭，亦不得嘗羞，則君使膳宰自嘗羞，故云有嘗羞者也。

則曰寡君之老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此下唐石經及各本俱有士字。案疏曰：經直云大夫，鄭兼云士者，經本文是士，則云非以君命使，可以兼士也。據此，則大夫下本無士字。特以本篇是士相見禮，故注兼士言之耳。經文士字，後人所加。今依戴氏所校集釋刪正。則曰寡君之老。鄭注曰：謂擯贊者辭也。不稱寡者，俗本者誤作君，今從集釋本。不言寡君之某，言姓名而已。大夫士，士上各本衍卿字，與疏不合。今依戴氏所校刪。其使則皆曰寡君之某，引之謹案，寡大夫下則曰二字，因下文

士大夫則曰下臣而衍也。戴氏東原校儀禮集釋曰：玉藻篇。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是擯者稱上大夫曰寡君之老。稱下大夫曰寡大夫。此文當云。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寡君之老。與玉藻互相為義。今案戴說是也。鄭注玉藻。公士擯節曰。謂聘也。大聘使上大夫。小聘使下大夫。然則大夫以君命使。則擯者稱寡大夫。寡君之老。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寡君之老矣。鄭不悟。則曰之為衍文。而讀大夫下屬。且以不稱寡為句。非也。敖繼公見俗本大夫下有士字。乃謂君之老與大夫士之文。宜易處。尤誤。

宅者

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鄭注曰。宅者。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或在國中。或在野。周禮載師之職。以宅田在近郊之地。今文宅或為託。引之謹案。周禮宅田未知何指。若以為居宅。則仕與不仕。皆有所居之宅。但云宅者無以見其為致仕者也。且致仕者曾為士大夫。豈得遠同疏賤。而稱市井之臣草茅之臣乎。反復文義。當以今文託字為長。蓋羈旅之人。寄託於此。

國者也。襄二十七年左傳。衛子鮮出奔晉。託於木門。終身不仕。是其證。託者若仕。則自稱於君與士大夫同。不仕。則或曰市井之臣。或曰草茅之臣而已。孟子萬章篇。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諸侯。今託於此國而不仕。亦是不傳質為臣者。故其自稱於君者相若也。下文他國之人曰外臣。則其不託於此國者矣。又案。敖繼公曰。宅者。未仕而家居者也。若然。則經文但云處士可矣。何為迂回其文而云宅者乎。遍考經傳。無謂處士家居為宅者。故說非。

義定

鄉飲酒禮。義定。鄭注曰。定猶孰也。疏曰。孰云定者。孰即定止。故以定言之。引之謹案。鄭訓定為孰。而疏以為定止。非鄭義也。定者成也。言成孰也。呂氏春秋。仲冬篇。以待陰陽之所定。淮南天文篇。秋分而禾藁定。高注。菴曰。定成也。晉語。謀既成矣。吳語。吳晉爭長。未成。韋注。菴曰。成定也。樂記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定與成互文耳。孟子告子篇。苟為不孰。趙注曰。孰成也。呂氏春秋。明理篇。五穀蒸敗不成。高注曰。成孰也。是定成孰三字同義。晉語曰。秦歲定。謂秦歲孰也。韋注。定。安也。失之。呂氏春秋。審

時篇謂稻成熟爲定孰。故曰定猶孰也。

篚下 賓坐取爵適洗

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鄉射禮同。鄭注皆不言篚下爲何所。敖繼公以爲篚南。其說曰。南面坐于洗北。乃奠爵于篚南。不敢由便也。引之謹案。如敖所說。主人在洗北。因不敢由便而奠爵于篚南。賓在洗南。亦當不敢由便而奠爵于篚北。而燕禮大射儀並云。賓洗南坐奠觚于篚下。鄭注曰。篚下。篚南。賓在洗南而奠觚。卽于篚南。彼又何以由便乎。賓敢由便。而主又何以不敢由便乎。敖說殆不可通。今案主人奠爵于

篚下。謂篚北也。蓋篚在洗西。主人適洗南面。位在洗北。而下句遂云。坐奠爵于篚下。則亦在篚北矣。此及鄉射禮並云。賓進。東北面辭洗。鄭注鄉射禮曰。言東北面。則位南於洗矣。洗與篚東西相值。賓東北面於洗。篚之南。則主人南面於洗。篚之北。身在篚北而奠爵于篚南。此勢所不能也。鄉射禮。賓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興盥洗。鄭注曰。賓北面盥洗。自外來。疏曰。對主人自內出南面。然則賓適洗北面。則篚下爲篚南。主人適洗南面。則篚下爲篚北。正所謂賓自外來。主由內出也。篚在洗西。賓北面於洗南。則左手近篚。奠于篚南者。當以

左手主人南面於洗北。則右手近篚奠于篚北者當以右手。皆爲由便也。又案鄉射禮賓坐取爵適洗。洗下蓋脫南字。鄉飲酒禮七賓坐取爵適洗南北面。燕禮云賓洗南坐奠觚。大射儀云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是賓之所適皆在洗南。異於主人之適洗北。若不言南。則無以別於主人之適洗矣。主人適洗北不言北者。主人降自阼階。本在洗北。洗設于阼階東南故不言北也。賓降自西階。亦在洗北。而其所適則在洗南。若不言南。則嫌於適洗北矣。故賓之適洗。不得不言南也。鄭於燕禮大射儀之奠于篚下。並云篚下。篚南。以土文洗南而知之也。而鄉射

禮之奠爵于篚下。則不云篚南。蓋上文賓坐取爵適洗下已脫南字。故無以定其方位也。當據鄉飲酒禮補南字。

公如大夫入

公如大夫入。鄭注曰如。讀若今之若。疏曰大夫與主人爲禮。是其常。今本常公則非常。故鄭讀如若今之若。謂大夫之於公。更無異禮矣。引之謹案。下文公升如賓禮。賓禮已見於上文。故言如此。此大夫入而賓主降之禮。上文所未有。不得遽言公如之也。廣雅曰與如也。與可訓爲如。如亦可訓爲與。論語先進篇曰方六七十如五六

十。又曰宗廟之事。如會同。是也。史記虞卿傳。子秦地。如  
母子。孰吉。今本如上衍何字。辯見讀書雜誌。新序善謀篇。如作與。是如  
卽與也。公如大夫八者。公與大夫八也。鄭讀如爲若若  
亦與也。召誥曰。旅王若公。謂陳言於王與公也。

服鄉服

賓服鄉服以拜賜。唐石經及各本同。儀禮經傳通解刪  
上服字。說曰。注云。今文曰賓服鄉服。明古文無服。今有  
之。衍文也。集說同。宛平嚴氏鐵橋。唐石經校文曰。案鄭  
注。今文曰賓服鄉服。與經文無異。是經注必有一誤。然  
經文爲賓鄉服。絕無證據。安知非注文轉寫衍一服字

而敖氏等輒刪經就注。未免武斷。家大人曰。嚴說是也。  
唐石經祇載經文而不載注。唐石經作賓服鄉服。則經  
文有兩服字矣。經文有兩服字。則注文祇有一服字。當  
云。今文曰賓鄉服矣。今本注文亦作賓服鄉服。上服字  
乃涉經文而衍。非經文涉注文而衍也。注不云。今文無  
服。而云。今文曰賓鄉服者。今文有一服字。則不得言無  
服。且古文有兩服字。若言無服。則於兩服字不知何指。  
故必全舉其文云。賓鄉服也。鄉射禮記。君射則爲下射。  
注云。今文曰君射則爲下。言今文無下一射字也。聘禮  
迎于外門外。注云。今文曰迎于門外。言今文無上外字

也。覲禮。迎于外門外。注云。古文曰。迎于門外。言古文無上外字也。例竝與此注同。

先生君子

羞唯所有。微唯所欲。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鄭注曰。先生不以筋力為禮。於是可來。君子。國中有盛德者。疏曰。先生。老人。教學者。君子。處士也。引之謹案。上文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注曰。賓介。處士賢者。處士賢者。即國中有盛德者也。然下文云。賓介不與。則處士有德者。但為鄉飲酒之賓介。而此日不與其事。豈得復告于處士有德者乎。君子。蓋即上文之諸公大夫也。鄉飲酒之日。

諸公大夫或來或不。其不來者。則可與於此日之息司

正。故必以告焉。鄉飲酒義曰。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

君子。舊讀上七字為句。失之。辯見禮記。士君子。謂士大夫也。墨子尚賢

之士君子。臨眾發政而治民。莫賓介為士。主人為大夫。

知尚賢而能使能。謂士大夫也。喪服傳。君子者。貴人之子也。注

見此。大夫謂之君子。曰。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曰。禮

之通則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諸公大夫亦謂之君子。故曰。以道

鄉。人士君子也。此鄉飲酒之諸公大夫謂之君子之明

證。士冠禮。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卿。唐石經以下

端臨遺書。卿大夫。則此所謂君子也。士相見禮。凡侍坐於君

子。君子欠伸。問曰。之早晏。以食具告。注曰。君子謂卿大



案君子專謂卿大夫也。卿大夫位尊於上。故侍坐焉。若謂國中賢者在所宜尊。則與賢者相見之士。何必非賢者乎。士亦可與賢者為友。不必皆以為師。而侍坐於其側也。論語季氏篇。侍於君子有三愆。皇侃義疏曰。卑侍於尊。則君子謂卿大夫也。又曰。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注曰。異爵者。謂卿大夫也。卿大夫。則君子也。曲禮曰。侍坐於先生。又曰。侍坐於君子。又曰。侍坐於長者。斷無不及侍坐於貴人之理。所謂君子。即卿大夫也。蓋卿大夫之已致仕者。為先生。未致仕者。為君子。經言告于先生君子。謂此二者也。先言先生。後言君子者。鄉黨莫如齒。先生七十而致仕。其齒最長。故先之也。鄉射禮之鄉先生君子。義與此同。彼注曰。君子。有大德行不仕者。亦失之。

縮霤

鄉飲酒禮記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鄭注曰。縮從也。霤以東西為從。古文縮為蹙。引之謹案東西可謂之楨。不可謂之從。鄭說非也。縮當從古文作蹙。蹙近也。磬在兩階之間。其北則霤矣。說文。霤屋水流也。故屋水所注之處亦謂之霤。燕禮。設洗篚于作階東南。當東霤。又曰。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霤是也。磬雖不在霤而近於霤。故曰蹙。蹙考工記弓人。夫角之本蹙於剗而休於氣。夫角之未遠於剗而不休於氣。鄭彼注曰。蹙近也。正與此蹙字同義。縮乃蹙之假借耳。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鄉射禮之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鄭注曰。侯道五

十步。疏曰。記云。鄉侯道五十弓。弓之下制六尺。與步相應。故鄭云步也。此乏去侯北十

丈。疏曰。五十步計之。步六尺。五十步則三十丈。三分取一為十丈。西三丈。疏曰。經云。西

十。故云。疏曰。云乏參侯道者。謂三分侯道云。居侯黨之

一者黨旁也。案此說無據。遍考書傳。無訓黨為旁者。謂在侯西北邪向之

故以旁言之。其居旁之一者。謂侯道內三分之一。居一分

之地十丈也。案注謂去侯北十丈。非謂居侯旁十丈也。敖繼公曰。侯黨指侯

之西邊而言。此乏參分侯道而居其一。乃云侯黨者。明

雖取數於侯道。實取節於侯黨也。案西五步。乃取節於侯黨。參之一。則取數

於侯道。二者各殊。不得強為牽就也。引之謹案。賈氏敖氏之說皆非也。之

二字當在乏參侯道下。讀乏參侯道之一為句。乏參

侯道之一者。乏之去侯之度。參分侯道之一也。考工記

車人。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隱元年左傳。大都不過

參國之一。文義正與此同。侯道三十丈。參分之一為十

丈。經言之參侯道之一。故注言此乏去侯北十丈也。黨

所也。曾子問曰。歸葬於女氏之黨。禮器曰。父黨無容。哀

服虔注曰。黨所也。越語。夫上黨之國。章昭注曰。黨所也。

文十三年。公羊傳。往黨。衛侯會公於沓。反黨。鄭伯會公

於斐何休注曰。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齊策曰。歸於

何黨矣。釋名曰。上黨黨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

也。侯黨設侯之反也。之在其西五步。故云居侯黨西五

步。六尺為步。五六三丈。經言居侯黨西五步。故注言去

侯西三丈也。不云北幾步者。參分侯道之一。爲去侯北十六步。又六分步之四。奇數不成步。不可以步言。故不云北幾步。而云參侯道之一也。云參侯道之一。則南北之度已明。而猶未及東西之度。故又云居侯黨西五步也。傳寫者誤倒之一二字於侯黨下。於是之參侯道遂成不了之語。而居侯黨西五步。六字之間。雜以他句之字。頓使文義隔絕。且有參而後有一。不於參侯道言一。而於居侯黨言一。則文不成義矣。賈氏敖氏不能釐正。但據已誤之本。多方牽就。而卒不可通。豈知依注以考經。其脈絡本自分明。言世而下。猶可改而還其舊邪。

三耦拾取矢

三耦拾取矢。皆祖決遂執弓進立于司馬之西南。儀禮經傳通解曰。此拾取矢字。疑衍。戴氏東原曰。下乃云司射作上耦。取矢因序上射。射取矢之儀。繼云三耦拾取矢。亦如之。此三當爲二。則此恪祖決遂未拾取矢明矣。此句拾取矢三字。當是因上文遂命三耦拾取矢而衍。引之謹案。拾取矢非衍字也。上文旣云命三耦拾取矢。則自皆祖決遂以下。皆言三耦拾取矢之事。故承上文以起下文曰。三耦拾取矢。言三耦之拾取矢也。始而祖決遂執弓以待拾取矢。旣而士耦拾取矢。旣而中下二耦

相繼拾取矢。是之謂三耦拾取矢矣。三耦拾取矢五字之意。直貫至下文三耦拾取矢亦如之句。非特爲皆袒決遂三句而設也。皆袒決遂之時。尙未拾取矢也。而其事歸於拾取矢。則統謂之三耦拾取矢。猶主人戒賓之時。尙未射也。而其事歸於射。則統謂之鄉射之禮耳。且下文眾賓未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與此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相對爲文。不得以爲衍字。

眾賓未拾取矢

眾賓未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鄭注曰。未猶不也。眾賓不拾者。未射無楅上矢也。言此者。嫌眾賓

三耦同倫。初時有射者。後乃射有拾取矢禮也。疏曰。云未猶不也者。以其弟一番。惟有三耦射無賓射法。不得云未。是以轉爲不。以其全不拾取矢也。引之謹案。後有拾取矢禮。故經不言不而言未。未之云者。此時雖不拾取矢。而後此終將拾取矢也。下文曰。眾賓繼拾取矢。是也。若直言不。則有以別於三耦之拾取矢。而無以見夫後此之眾賓拾取矢矣。上文云未旅。以射後始旅。酬也。獲而未釋。獲以三耦射中始釋。獲也。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以三耦卒射。乃由其階降也。此云未拾取矢亦然。欲見後此之眾賓拾取矢。故於此時言未拾取矢也。注

尚未達經意。

二大夫媵爵如初

燕禮小臣又請媵爵者。句二大夫媵爵如初。各本並同。唐石經大夫下重出大夫二字。石經考文提要曰：案前經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媵爵者阼階下云云。疊媵爵二字。此疊大夫二字。例同。下經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亦疊大夫二字。今從唐石經。家大人曰：此說非也。前經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絕句。則下句自當疊媵爵三字。下經射人乃升大夫。絕句。則下句亦當疊大夫二字。此經小臣又請媵爵者。一大夫媵爵如初。以者字

絕句。二大夫屬下讀。則不當疊大夫二字矣。若以二大夫屬上讀。則文不成義。燕義正義引此經。小臣又請媵爵者。亦以者字絕句。上經小臣請執冪者與羞膳者。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小臣請媵爵者。請致者。皆以者字絕句。則二大夫之不屬上讀明矣。唐石經疊大夫二字非。校勘記曰：疏讀二大夫媵爵如初為句。則不疊大夫二字。大射亦不疊。又口前經小臣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云云。此經不言公命。不言小臣作。俱皆文也。

為大燭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

大燭於庭闈人爲大燭於門外。唐石經闈人句內無大  
字。唐石經校文曰。大射儀無大字。明此亦當無。又此節  
注與大射儀注正同。唯作燭作大燭爲異。大字當是後  
人校增。疏云。此闈人爲大燭於門外。亦是大燭在地者。  
兩大字亦非。賈氏本文。何以明之。周禮司烜氏其墳燭  
庭燎。注。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門外之文。與  
此句相當。而彼疏但引上句。甸人爲大燭於庭。不引此  
句。爲此非大燭也。以是明之。家大人曰。嚴說是也。案注  
云。庭大燭爲位廣也。庭位廣。故特用大燭。則門外不用  
大燭矣。疏云。詩庭燎之光。毛云。庭燎。大燭也。鄭云。夜未

央而於庭設大燭。竝指此甸人執大燭之文也。以上賈疏大  
燭專屬甸人。則闈人所爲者。非大燭矣。後人惑於司烜  
氏注。樹於門外曰大燭之文。遂於此句及注疏內各加  
大字。既不合大射經文。又與本注本疏相抵。斯爲謬  
矣。小雅湛露正義及初學記器物部。引燕禮皆作闈人  
爲燭於門外。無大字。正義又云。彼兩階與門言燭。唯庭  
言大燭。此尤其明證也。孫氏頤谷讀書勝錄。反據後人  
妄加之字。以證經文。其失也惑矣。

賓爲苟敬

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賓爲

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有胥。不啻。肺。不啻。酒。其介爲賓。鄭注曰。苟。且也。假也。主國君饗時。親進醴於賓。今燕又宐獻焉。人臣不敢褻煩尊者。至此升堂而辭讓。欲以臣禮燕。爲恭敬也。於是席之如獻諸公之位。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敖繼公集說曰。苟。誠也。實也。賓於是時雖不爲正賓。而實爲主君之所敬。故以賓爲苟敬也。凌氏次仲禮經釋例。引戴氏東原曰。說文。苟。自急敕也。音棘。從艸省。與苟且字不同。引之謹案。敖氏戴氏之說皆非也。下文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注曰。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燕爲序。歡心。賓主是

也。是主人於賓。惟主恭敬而少歡心。今賓既辭爲賓而

就諸公之位。則歡心多而敬少。既不可專事恭敬。又不

可全不敬。故謂之苟敬也。上文賓取肺坐。絕祭。啻之。又席未坐。啻酒。此則云不啻肺

不啻酒。則其禮殺於賓可知。聘禮記。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注曰

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已

於是辭爲賓。君聽之。從諸公之席。命爲苟敬。苟敬者。主

人所以小敬也。是苟敬有崇恩殺敬之義。命爲苟敬者

所以別於正賓之全主敬也。若訓爲主君之所誠敬。及

目急敕而敬賓。則與正賓之全主敬者無以異矣。非經

意也。

栗階

凡公所辭皆栗階。凡栗階不過二等。鄭注曰：栗，蹙也。謂急趨君命也。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疏曰：凡升階之法有四等。連步一也。栗階二也。歷階三也。歷階謂從下至上皆越等無連步。若禮記檀弓杜蕢入寢。歷階而升是也。越階四也。越階謂左右足越三等。若公羊傳云：趙盾避靈公。踏階而走是也。引之謹案：栗階卽歷階也。古栗歷聲近而通。考工記：栗氏爲量。古文栗或作歷是也。古音栗在質部。歷在支部。二部之字或相通。若士冠禮古文鬲爲密。周官大司寇故書蹕作避是其例也。密蹕在質部。記云：栗階不過二等。則歷階亦當然。賈氏失之。

度尺而午

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鄭注曰：一從一橫曰午。謂畫物也。疏曰：度尺者卽鄉射記從如筭三尺橫。如武尺二寸。是也。引之謹案：度尺者其度一尺也。度尺而午者從度一尺橫度亦一尺也。大射爲諸侯之禮。故不與鄉射同。若仍以鄉射之物解之。則經文何不云從三尺橫尺二寸。而但云度尺邪。考工記玉人之事。璧羨度尺。鄭彼注曰



羨猶延其袤一尺是度只為度一尺之明證再以設乏  
例之鄉射之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從長而橫短猶物  
之從三尺橫尺二寸亦從長而橫短也大射之乏去侯  
西北皆十步十步為六丈六尺為步從與橫等猶物之度尺  
而午亦從與橫等也大射之物與鄉射異度猶大射之  
乏與鄉射異度也鄭注鄉射記不引度尺而午注大射  
儀不引物長如筈距隨長武則其不同可知賈氏未達  
鄭意耳

相復

揚觸相復鄭注曰相復謂矢至侯不筈而還復引之謹

案注內至字正釋相字廣雅曰相至也相與相同聲相  
之為至猶相之為至也疏及釋文皆不之及蓋未達注  
意

及期夕幣

聘禮及期夕幣引之謹案凡言期者皆行事之正日冠士  
禮前期三日疏曰冠日為期上昏禮注曰行聘禮之正  
期取妻之日周語韋注曰期將事之日也日尚在鄰國此則將聘而遣使非行聘之正日且在使  
者未行之前亦非遣使之正日下文使者載旗帥以受  
命于朝云云乃遣使之正不得稱期也期字蓋後人所加當以及夕幣連讀夕  
幣乃禮之節次故言及以明之猶此篇之記言及享周

官司儀言及將幣也。鄭注曰：及猶至也。夕幣先行之日，夕陳幣而視之，重聘也。但釋及夕幣三字，而不及期字。賈疏亦然，則經文無期字明矣。唐石經誤衍此字，而後人因之，非也。敖繼公不能釐正，乃牽就其說曰：此云及期，則上亦當有請期告期之禮文略耳。案夕幣非行事之正日，本下可以言期，何須請期告期乎？敖說誤甚。

遂以入竟

君使士請事，遂以入竟。入竟，斂旌。家大人曰：上竟字因下竟字而衍。故鄭注曰：遂以入，因道之入，下無竟字。下文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與此遂以入，文同一例，則無

竟字可知。且賓至于竟，則士道之。至于近郊，則下大夫道之。是自近郊以外，皆士道之也。士道之，則下文曰入竟，曰及郊，曰及館，曰至于近郊，皆在遂以入三字中。非但道之入竟而已也。然則遂以入下，不當有竟字明矣。下文下大夫以賓入，亦非止道之入近郊。經曰：大夫帥至于館。故亦統言之曰：遂以賓入也。賈疏之述經文，亦當作遂以入。今本入下有竟字，則後人據已行之經文加之也。疏曰：君使士請事，乃道以入竟。竟字亦後人所加。下文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彼亦無竟字也。聘義正義引此文曰：君使士請事，遂以入。

入下亦無竟字。自唐石經始衍竟字。而各本遂沿其誤。  
肩語宋明道本。敵國賓至。闕尹以告。韋注云。遂以入竟告也。此釋正文以告二字。今本國語刪去告也。二字存遂以入竟四字。以從聘禮。不知聘禮原無竟字。且聘禮之遂以入。指士言之。非指闕人言之。此誤之又誤也。

### 志趨

記賓將授志趨。鄭注曰。志猶念也。念趨。謂審行步也。孔子之執圭。足蹠蹠如有循。下文曰。下階再三舉足。又趨。注曰。至此云舉足。則志趨卷豚而行也。引之謹案。鄭以志趨為卷豚而行。是也。其訓志為念。則失之。志者微也。玉藻曰。卷豚行不舉足。不舉足。則趨步微小。故曰志趨。樂記曰。志微。噍殺之音。作志微。噍殺四字平列。則志與

微同義。鄭彼注訓志為意。亦失之。素問陰陽類論曰。大陰伏鼓不浮。上空志心。王冰注曰。脈伏鼓擊而不上浮者。是心氣不足。故上控引於心而為病也。志心謂小心也。刺禁論曰。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此之謂也。是古人謂微小為志也。古字志與職通。楚辭九章。章畫職墨。說文曰。職。記微也。義亦同。

### 舍息 舍氣

下階發氣怡焉。鄭注曰。發氣。舍息也。又及享發氣焉。盈容。注曰。發氣。舍氣也。兩舍字。釋文無音。家大人曰。舍皆讀為舒。讀發舒其氣也。說文。舒從予舍聲。小雅何人斯

篇亦不違舍與車盱爲韻左氏春秋哀六年齊陳乞弒其君荼釋文荼音奇公羊荼作舍史記律書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此皆古人讀舍爲舒之證

禽羞俶獻比歸大禮之日

禽羞俶獻比歸大禮之日既受饗餼請覲訝帥之自下門入鄭讀禽羞俶獻比爲句注曰比放也其致之禮如乘禽也引之謹案全經之例兩事相若者則云亦如之或云如某事之禮無言比者竊疑比字本屬下句讀當如比及三年之比言比及歸大禮之日既受饗餼乃請覲也禽羞俶獻之下蓋有脫文今不可考矣

至再拜

公會大夫禮公當楹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鄭注曰至再拜者興禮俟賓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疏曰至再拜者公已一拜賓卽降下公再拜者賓降後又一拜雖一拜本當再拜故皆以再拜言之引之謹案一拜之時豈得遽謂之再拜賈說非也至再拜再當爲壹因下公再拜而誤也至壹拜者賓至階上公則壹拜也先言壹拜後言再拜序也聘禮及此篇下文皆言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此不當有異鄭注聘禮及下文公壹拜賓降皆云不俟公再拜而此獨無之則所據本已誤作

至再拜矣。敖繼公集說謂賓降之上脫公壹拜之文。此說尤非也。至再拜即至壹拜之譌。何須又言公壹拜乎。若謂至再拜爲總括下文之詞。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乃申言上文之再拜。則十七篇中無此重沓之文。聘禮及此篇下文公壹拜之上。何不聞總括其詞曰再拜乎。

### 賓栗階升

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賓栗階升。唐石經無賓字。戴校集釋曰。考此句承上賓西階東北面答拜。不必更言賓。唐石經無賓字者是。今從之。校勘記曰。案上有公降一等云云。則此賓字不宜刪。燕禮公有命

節疏引亦有賓字。石經非也。家大人曰。案燕禮疏引此云。公降一等。辭賓升。此約舉其文耳。不必字字皆同。云賓升者。加一賓字。取其易曉。上文疏引此亦加一賓字。非此文實有賓字也。聘禮君降一等。辭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與此文略同。而下句但云栗階升。無賓字。亦是承上賓降階東拜送而省也。以彼證此。則無賓字者是。

### 匹馬卓上

覲禮匹馬卓上。九馬隨之。鄭注曰。卓猶酌也。以素酌一馬以爲上。引之謹案。十馬不應異色。馬色亦不應獨尙白。白顛之馬謂之酌。類又不得單謂之酌。謂之卓也。鄭

說始未安。今案卓之言超也。絕也。獨也。上前也。卓上者超絕其類。獨行而前之謂也。廣雅。超絕也。李善西都賦注。遑躒。遑與遑同。救角切。猶超絕也。匡謬正俗曰。遑者。謂超踰不依次弟。遑遑與卓。古竝同聲。其義一也。莊子大宗師篇。彼特以天為父。而身猶愛之。而況其卓乎。郭象注曰。早者。獨化之謂也。秋水篇。吾以一足跨卓而行。漢書河間獻王傳。贊卓爾不羣。說苑君道篇。踔然獨立。踔。救角切。說文。稭。竹角切。特止也。徐鍇傳曰。特止卓立也。踔與稭卓古亦同聲。皆獨貌也。卓上猶云獨前耳。古者上與前同義。詳見詩兩服上。襄下。在前謂之上。行而向前亦謂之上。此與下文

中庭西上之上殊義

異姓小邦

覲禮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家大人曰。異姓大國曰伯舅。不言大國者。蒙上而省也。然則異姓小邦曰叔舅。小邦亦當蒙上而省。今本有小邦二字者。即涉上句而行。周官大宰疏引此有小邦二字。則賈所見本已然。不始於唐石經矣。康王之誥正義。文侯之命正義。小雅伐木正義。隱五年左傳正義。引此皆作其異姓。則曰叔舅。則孔所見本無小邦二字。於義為長。

右縫

喪服冠繩纓傳曰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唐石經校  
文曰案釋文所列傳文條屬之後即繼以六升至為注  
作音始云右縫扶弄反下左縫出縫皆同疏釋傳文亦  
不及右縫至釋鄭注始有之則右縫二字乃鄭注非傳  
也家大人曰嚴說是也鄭注雜記云條屬者通屈一條  
繩若布為武巫下為纓屬之冠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彼  
注兼釋右縫此注獨釋條屬而不釋右縫則傳文之無  
右縫益明矣且雜記之右縫對小功以下左縫言之此  
無小功以下左縫之文則無庸言右縫也唐石經自繩

以下升以上共闕七字。字數與今本同。則唐石經已衍  
此二字矣。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十六引此無右縫。則宋  
初本尙有不誤者。

公士 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鄭注曰士卿士也  
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貴臣  
得伸不奪其正。又傳公卿此二字後人所加大夫室老士貴臣  
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  
君服斯服矣。注曰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引之謹案此  
篇言公者皆謂諸侯無謂公孤者。公之外但言大夫士

無言卿者。

下文大夫為舊君。疏曰：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亦總兼之矣。

徧考書傳亦無稱公卿為公士者。鄭說非也。今案

公士二字當絕句。

鄉射禮詔大夫與。則公士為賓。玉藻。公士擯。

公士與大夫

之眾臣相對為文。言公之士為公布帶繩屨降於大夫

之絞帶菅屨。大夫之眾臣為大夫布帶繩屨降於室老

之絞帶菅屨也。喪大記君之喪大夫會粥。士疏會水飲

大夫之喪室老會粥。眾士疏會水飲。鄭彼注曰室老其

貴臣也。眾士所謂眾臣

聘禮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老牽牛以致之。士介亦如之。眾介

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老謂室老。士大夫之貴臣。士謂眾士。即眾臣也。鄭彼注云士亦大夫之貴臣。

蓋以士為邑宰。不知聘禮之士乃喪大記所謂眾士。其喪服之室老士也。室老士即室老。非謂室老與邑宰也。

辨見下。

是公之士異於大夫。猶大夫之眾臣異於室老也。

公之大夫與大夫之室老為其君會粥則服絞帶菅屨

公之士與大夫之眾臣為其君疏會水飲則服布帶繩

屨。此等級之相準者也。

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其

等級亦與此同。

下文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公為適子之長殤

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

子為母妻昆弟。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

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

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皆以公與大夫相對為文。

是其例矣。傳內公卿二字因注而加也。

賈疏頻言公卿大夫則所據本



己行公卿二字蓋注誤以公士為公卿。後人遂加公卿二字於傳矣。不知喪服一篇屢言公大夫士。公則諸侯。士則一命者也。作傳者何至忘其體例。而以公士為公卿乎。其非傳文所有明甚。大夫室老士貴臣。室老士三字當連讀。謂士之為室老者也。喪大記。大夫之喪。室老會粥。眾士疏食水飲。非室老者謂之眾士。則室老亦士矣。室老士。乃眾士中之貴者。故曰。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不直曰室老。而曰室老士者。欲明大夫之貴臣與眾臣。皆以士為之。故云室老士。言室老士。則眾臣亦士矣。鄭以士為邑宰。大夫邑宰而稱士。何以別於經文之

公士乎。又何以別於眾士乎。且室老邑宰。職也。士。爵也。貴臣中若有邑宰。則當稱其職曰邑宰。以與室老相匹。今於室老則稱其職。而於邑宰則又不稱其職。而稱其爵曰士。無是理也。下記曰。君之所為兄弟服。此君謂室大夫。室老降一等。喪大記曰。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會粥。無言邑宰者。不得如鄭所云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舉大夫之眾臣。近臣以該公之眾臣。近臣也。公之眾臣。則士也。喪服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鄭注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

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則君服斯服者。諸侯之近臣如是。大夫之近臣亦得如之耳。故言大夫之眾臣近臣而公可知矣。君謂有地者也。此釋大夫亦得稱君之義。若公之爲君。義本眾著。故傳略而不言。非謂經文君字但謂大夫也。

櫛笄

喪服記傳惡笄者。櫛笄也。鄭注曰。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疏引玉藻沐櫛用櫛。櫛髮。晡用象櫛。以釋之云。彼櫛櫛與象櫛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故鄭云。以櫛之木爲笄。又釋之云。櫛榛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

引之謹案。榛木不得謂之櫛。沐所用之櫛。亦有象櫛。但云櫛笄。何以別於下文之象笄。且櫛木爲笄。則直稱櫛笄可矣。何必迂回其文而言櫛笄乎。鄭賈說皆失之。今案。櫛當讀爲卽卽。柞木也。柞木粗惡。故以爲喪笄。爾雅曰。櫛。采薪。采薪卽薪舍人曰。櫛名采薪。又名卽薪。樊光曰。荊州柞木曰采木。是采薪卽薪。皆柞木之別名也。單言之。則或曰采。或曰卽。韓子五蠹篇之采椽。及此傳之櫛笄。是也。說詳爾雅采薪卽薪下。

纒緇約純

士喪禮。夏葛履冬白履。皆纒緇約純。識誤曰。案釋文云。

緇純中無絢字。鄭氏注周禮屨人全引此文亦無絢字。今有絢字。後人加之也。從釋文家大人曰張說是也。或以疏中總絢純並舉而謂經文當有絢字非也。疏以鄭引士冠禮緇絢總純。故並釋絢字。乃釋注。非釋經也。屨人注引此文作皆總緇純。疏云緇純。純用緇是鄭陸賈所見經文皆無絢字。唐石經有絢字。卽涉注文緇絢總純而衍。

用二鬲

夏祝饗餘飯用二鬲。家大人曰。用二鬲上當有盛字。釋文不爲盛字作音。則陸本無盛字。唐石經及諸本無盛字。從陸本也。疏云前商祝奠米飯米夏祝徹之。今乃饗之而盛於鬲。又周官舍人疏引此文云饗餘飯盛以二鬲。以用古字通說見周。則賈本有盛字。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十七引此作盛用二鬲。從賈本也。案鬲所以盛饗若無盛字。則文義不明。先鄭司農注周官小祝引此文云粥餘飯。盛以二鬲。是先鄭所見本有盛字。

鱠鮒 絺布

引之謹案。士喪禮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鮒九。士虞禮記。升魚鱠鮒九。實于中鼎。魚鱠鮒九者。或用鱠。或用鮒。其數皆九也。當以魚鱠鮒爲一句。尤爲一句。

升魚鱒鮒九當以升魚鱒鮒爲一句。九爲一句。魚鼎或鱒或鮒而兼言鱒鮒猶冪尊或絺或布而兼言絺布也。見當其用鱒則不用鮒當其用鮒則不用鱒矣。否則鱒鮒並用於一。時而欲合其數爲九。孰多孰少。安所得而中分之乎。鄭注賈疏皆未之及。故略言之。又士虞禮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甌醴酒冪用絺布。鄭注曰絺布葛屬疏曰絺。絺以葛爲之布。則以麻爲之。今絺布並言則此麻葛雜。故有兩號。是以鄭云葛屬也。謹案冪用絺布者夏用絺。冬用布也。燕禮冪用給若錫。鄭彼注曰冬夏異也。疏曰夏宜用給。冬宜用錫。大射儀冪用錫若絺。注曰錫細布也。絺細葛也。以此例之。冪用絺布猶言冪用絺若布耳。絺用於夏布用於冬。不同物也。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已。亦是或丁或已。唯其所用。與此冪用絺布文義正同。鄭合絺布爲一物非也。

眾人

士喪禮下篇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眾人東卽位。唐石經眾人作眾。主人集說云。今本脫主字。以記者之可見。盧氏抱經儀禮詳校曰。疏疊經文亦無主字。下云。自眾主人以下。云以下。則不專指眾主人。作眾人者是也。家大人曰。盧說非也。士喪禮全篇皆言眾主人卽位。眾主

人復位無言眾入者亦無言眾主人以下者此文與上篇眾主人東卽位同故鄭注云東方之位賈疏本云眾主人東卽位者唯主人主婦升眾主人從柩至西階下遂鄉東階下卽西面位今本眾主人東卽位者無主字眾主人從柩作自眾主人以下從柩多自以下三字後加此三字以牽合眾入皆後人據已誤之經增刪未誤二字而盧遂爲其所惑

之疏賈氏無此謬也後記云主人升柩東西面眾主人東卽位婦人從升東面與此文略同彼疏云云眾主人東卽位者柩未升之時在西階下東面北上柩升主人從升眾主人乃卽西階下西面位說與此疏同今本作眾主人以下乃卽西階下西面位以下二字亦後人所加顯與記文不合則此文本作眾主人明矣

通典禮四十五正作眾主人東卽位當從唐石經

### 竹篋蓋

燕器杖笠翬鄭注曰笠竹篋蓋也疏曰篋竹之青皮集韻音敷家大人曰篋蓋葍字之譌葍之爲篋因與笠竹等字相涉而誤考說文玉篇廣韻俱無篋字唯集韻有篋字訓爲竹青皮則北宋本儀禮注已譌作篋郭璞爾雅注葍音敷葍之言皮膚也故賈疏以爲竹青皮說文篋竹膚也眾經音義引埤倉曰篋析竹膚也膚與敷古同聲集韻音敷卽本於釋文今本釋文篋字無音傳寫遺脫耳錢氏曉徵荅問謂篋當作筠案筠與篋字不相似若本是筠字無緣誤爲篋也或曰說文祭析竹篋也篋竹

膚也。祭字或作條，因譌而為籒。案字書韻書皆無條字，謂祭或作條，不知所據何書也。

著用茶

記苗著用茶，鄭注曰：茶，茅秀也。釋文著字無音，引之謹案著讀為褚，謂以茅秀實苗中也。夏小正七月灌茶，傳曰灌聚也。茶，萑葦之秀為蔣，褚之也。廣雅曰：苗薦蔣席也。案以萑葦之秀褚蔣，猶以茅秀褚苗，故夏小正四月取茶，此謂茅秀傳曰：茶也者，以為君薦蔣也。褚與著古字通。上篇說幘目之制，云著組繫，注曰：著充之以絮也。著亦與褚同。

猴矢 志矢

猴矢一乘骨，鏃短，衛志矢一乘。軒輶中亦短，衛識誤曰：案釋文猴字上更有一矢字。從釋文盧氏抱經儀禮音義攷證曰：本作矢猴矢，後人刪去上一矢字耳。上矢字為下猴矢志矢作目，非衍文也。家大人曰：猴矢一乘，本作矢，句猴一乘，志矢一乘。本作志一乘，猴與志皆承上矢字言之，故不更言矢。今本猴上無矢字，而下文作猴矢志矢者，矢猴誤作猴矢，後人不達及於志，下加矢字以對猴矢耳。自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案釋文出矢猴二字而釋之云音侯，又音候，是陸本猴上有矢

字而猴下無矢字。若猴下有矢字。則當出猴矢二字。不當出矢猴二字矣。又案鄭注云。猴。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則正文但言猴而不言猴矢可知。注又云。志猶擬也。習射之矢。書曰。若射之有志。則正文但言志而不言志矢。又可知。又賈疏云。引尚書盤庚者。證志爲準擬之事。又云。前重後輕者。據殺矢。猴矢。枉矢。絜矢。矰矢。第矢而言。此志是恒矢。痺矢。無前重後輕。又周官司弓矢注云。恒矢之屬。軒朝中。所謂志也。正指此文志一。乘軒朝中而言。則志下之無矢字。益明矣。爾雅曰。金鏃。翦羽謂之鏃。鏃。猴。古字通。大雅行葦曰。四鏃既鈞。是鏃矢。但言鏃之

證也。爾雅曰。骨鏃。不翦羽謂之志。是志矢。但言志之證也。張氏盧氏。但知上矢字之非衍。而不知下兩矢字之衍。失之矣。後漢書南蠻傳注。引此作矢。鏃一乘。鏃上有矢字。而鏃下無矢字。與釋文合。周官司弓矢疏。引此作志一乘。無矢字。與彼注此疏皆合。今據以訂正。

右取肝

士虞禮尸。左執爵。右取肝。搗鹽振祭。噉之。引之謹案。右字後人所加。尸既左執爵。則取肝之爲右手可知。故省右字。鄭注曰。取肝。右手也。則經文無右字。明甚。若有右字。鄭不須注矣。上文尸祭銅嘗劍。注曰。右手也。士昏禮

賓卽筵坐。左執觶。祭脯醢。注曰。左執觶。則祭以右手也。鄉飲酒禮。賓坐。左執爵。祭脯醢。注曰。祭脯醢者。以右手皆以經無右字。故表而出之也。又上文。尸取奠。左執之。取菹孺于醢。下記。尸左執爵。取脯孺醢。皆以右手取而省右字。

### 沐浴不櫛

記虞。沐浴不櫛。鄭注曰。沐浴者。將祭自絜清不櫛。未在於飾也。今文曰。沐浴。敖曰。本云沐浴。而鄭注乃云。今文曰。沐浴。則是鄭氏。但從古文。元無沐字也。今本記與注首皆云。沐浴。蓋傳寫者誤。衍之。宜刪。家大人曰。敖說非

也。內則云。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是沐多而浴少。既浴。則未有不沐者。而敖乃存浴而去沐。一謬也。沐與櫛事相因。既不沐矣。又何須言不櫛乎。而敖乃存不櫛而去沐。二謬也。雜記云。非虞。耐練祥。無沐浴。喪服四制云。三月而沐。鄭注。沐。謂將虞祭時也。則虞之沐浴明矣。而敖以沐爲衍文。三謬也。疏之釋注。出沐浴。至沐浴五字。則注首之有沐字甚明。下文沐浴。櫛搔翦。疏云。上文虞沐浴。不櫛。今耐時櫛。是彌自飾也。則記文之有沐字。又甚明。又唐石經及雜記。喪服四制正義。通典禮四十七。引此文。皆作沐浴不櫛。是唐人所見本。皆有沐字。而



敖以爲衍文。四謬也。敖以爲衍文者，特未解鄭注。今文曰沐浴五字耳。德清許氏周生日。今文曰沐浴。蓋無不櫛二字，異於古文耳。下文沐浴櫛搔，注曰。今文曰沐浴搔，是後注言。今文無櫛字。此注言。今文無不櫛二字。以後證前。而其義自明。此解正合注意。足祛敖氏之惑。

降階還

尸謾祝前。鄉尸還。出戶。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降階還及門。如出戶。鄭注曰。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閒無節也。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

向尸也。引之謹案下。降階二字。蓋衍文也。當以降階又鄉尸還六字連讀。上文經尸。及階祝延尸。疏引此已作降階還。則其誤久矣。敖繼公集說爲之辭曰。上降階者。祝也。下降階者尸也。祝先降而鄉尸。及尸既降。祝乃反面而行。今案降階若分祝與尸。則記當云。祝降階。又鄉尸。尸降階還。文義方明。何得上下兩言降階而不爲之區別乎。上文出戶過主人。亦是祝先尸後。何以不兩言出戶。兩言過主人乎。且上文經曰。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是出戶降階出門皆以尸爲主。何得先言祝降階乎。敖說非也。又案注內降階如升時五

字。當是後人所加。降階時祝在戶前。故以還鄉戶爲節。升階則祝在戶後。不得有還鄉戶之節矣。鄭注上文經戶及階祝延戶曰延。進也。告之以升。注特牲饋會禮祝延戶曰。在後詔侑曰延。少牢饋會禮祝延戶。戶升自西階入。祝從注亦曰。自後詔侑之曰延。是升之與降。絕不相同。安得曰降階如升時皆還鄉戶乎。且注曰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是釋還及門相連之義。又曰。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鄉戶。是釋及門如出戶之義。中間亦不得有降階如升時之語。此必非鄭注原文也。疏曰。經雖不言降階如升時。以將出門如出戶時。明降階如升時。故鄭約出門以明降階也。則賈所據本已增此五字矣。

普淖 明齊 普薦

祝辭曰敢用絜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齊。澂酒。鄭注曰。豕曰剛鬣。香合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鄭意謂先設菹醢。次設俎。後設黍稷。黍不得在嘉薦之上也。今案祝號之次第。不必盡依陳設之先後。設俎在菹醢之後。而首曰絜牲剛鬣。是不必如其嘉薦菹醢也。普淖先後也。又何嫌於香合之在薦前乎。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此以爲號云。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澂釀此酒也。劉特牲曰。明水澂。

齊貴新也。或曰：當為明視，謂兔膾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今文洩為醲，又下文明日以其班祔。曰：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洩酒。注曰：普薦，銅羹，不稱牲記其異者。今文洩為醲，引之謹案：水不可謂之齊，郊特牲云：明水，說齊。又云：祭齊加明水，則明水與齊為二。不得謂明水為明齊也。敖繼公以明齊為醴齊案下。文之洩酒言醴與此同。明齊非謂醴也。祔祝辭但言洩酒而不也。古無謂醴齊為明齊者。禮曰：醲白酒也。下祔祝辭單言洩酒，則洩酒乃酒名，不連明齊為義，亦不得云以新水洩釀此酒也。明齊二字，疑當在香合之上。寫者錯亂在下耳。絜牲剛鬣，明齊香

合相對為文。據今文作明粢，則齊為粢盛之粢，明甚。明粢非稷也。曲禮稷曰明粢，乃後人所加。辨見程氏通藝錄。字通作齋。春官大祝辨六號，四曰牲號，五曰齋號。此云絜牲剛鬣，所謂牲號也。明齊香合，所謂齋號也。剛鬣香合，乃其專號。絜牲明齊，則其總號也。明猶絜也。見小雅楚茨箋，祭統中庸注，郊特牲云：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明齊，絜粢也。桓六年左傳：絜粢豐盛是也。周官司甸氏：其祭祀之明齋，明燭。鄭注曰：欲得陰陽之絜氣也。明齋與明齊同。小雅甫田篇：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傳曰：器實曰齋，在器曰盛。箋曰：以絜齊豐盛。絜字正訓明與我純色之羊。秋祭社與四方。齊明即明齊。倒文以

為韻耳。明齊兼有黍稷而但曰香合者。舉黍以該稷也。簠實尊黍。言其尊者耳。特牲饋會禮。佐會搏黍授祝。注曰。獨用黍者。會之主是黍尊於稷也。明齊香合。已言黍矣。不。得。又。以。普。淖。為。黍。稷。如注云。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是大和為有黍稷之由。不得遂謂黍稷為大和也。桓六年左傳。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豈得遂謂牲為普存乎。淖者。濡且濁之稱。廣雅。淖。溼也。又曰。淖。濁也。爾雅釋言。釋文引字林曰。淖。濡甚也。管子水地篇。夫水。淖弱以清。呂氏春秋別類篇。漆淖水。淖合兩淖。則為蹇溼。之則為乾。金柔錫柔。合兩柔。則為剛。燔之則為淖。淮南原道篇。甚淖而溼。高誘注曰。饋粥多溼者。謂之淖。今本作溼。誤。昭七年左傳。釋文引孫

炎爾雅注。曰。鬻。淖。康也。是其證。是淖為濡且濁之稱也。釋名曰。羹。汪也。汗汪即也是羹為濡且濁之物也。淖又訓和。和味者莫如羹。商頌烈祖曰。亦有和羹。鄭司農注。亨人曰。大羹。不致五味也。銅羹加鹽菜矣。是銅羹乃和五味。普淖之名。非銅羹不足以當之也。經曰。設一銅于豆南。豆則嘉薦。銅則普淖也。故祝辭連言之。銅羹已謂之普淖矣。則耐祝辭之普薦。非銅羹也。黍稷謂之明齊。今云普薦。則亦非兩敦黍稷也。房中之饌。豆。籩。銅。見特牲饋會禮。俎設于豆東。敦設于俎南。尹祭為籩實。籩。籩。實。嘉薦為豆實。普淖為銅實。則普薦為俎實與。特牲饋會禮。俎入。設于豆東。魚次。

腊特于俎北。祔禮如特牲饋食。見則所謂皆薦者。當謂牲與魚腊之俎也。虞祝言絜牲剛鬣。則不言皆薦。祔祝言皆薦。則不言牲。明皆薦中已兼有牲矣。祭義曰。薦其薦俎。下薦字。謂豆。周語。王公立飫。則有房烝。宣十六年左傳。作享有體薦。正義曰。注國語者皆云。半解其體而升於俎。謂之房烝。傳言體薦。即房烝也。是俎亦得謂之薦。

始虞祝辭。論文。與祔祝辭。脫文。

哀薦禘事。適爾皇祖某甫。饗。鄭注曰。始虞謂之禘事者。主欲禘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為安。今文曰。合事。爾。女也。女。外者。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疏曰。卒哭後乃有

祔祭。始合先祖。今始虞而已言禘者。鄭云。以與先祖合為安。故下文云。適爾皇祖某甫。是始虞預言禘之意也。引之謹案。下文卒哭祝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階祔爾于爾皇祖某甫。是卒哭之祭。始告以明日祔於皇祖。不應始虞而已言之也。且凡祭之祝言薦某事者。皆謂此日祭祀之事。少牢饋食禮之歲事。及此篇再虞三虞之虞事。卒哭之成事。小祥大祥之祥事。無不皆然。不應舍此日之虞而稱將來之禘也。始虞為虞之始。而不稱虞事。至再虞而後稱之。始虞去祔祭甚遠。而預稱禘事。再虞三虞卒哭。去祔漸近矣。而反不稱禘事。而稱虞事成事。先王制禮。豈有如是之顛倒者乎。今案哀薦

禘事。禘當作虞。葬日虞爲虞之始。故曰哀薦虞事也。始  
虞曰哀薦虞事。下文再虞三虞。三虞二字。誤置於卒哭之上。說見下。又曰  
哀薦虞事者。明始虞再虞三虞。祝無異辭。猶下文。又曰  
小祥。曰薦此祥事。從古又禘而大祥。亦曰薦此祥事。所  
以明其同也。其薦禘事之文。則當在祔祭祝辭內。錯亂  
在此耳。說見下。皇祖當爲皇考。曲禮曰。祭父曰皇考。然則  
虞祭當稱皇考矣。蓋本作適爾皇考某甫。因下文祔祝  
適爾皇祖某甫之文而誤也。云適爾皇考者。謂以此虞  
事適爾皇考之寢而薦之。猶特牲饋食禮云。詎此某事。  
適其皇祖某子也。爾爾皇考也。

用尹祭嘉薦。晉淖普薦。洩洩。適爾皇祖某甫。以濟祔爾  
孫某甫。尚饗引之。謹案。適爾皇祖之上。當云薦此禘事。  
禘者。合也。合於皇祖也。薦此禘事。適爾皇祖某甫。謂以  
此禘事。適皇祖之廟而薦之。猶特牲饋食禮云。誼此某  
事。適其皇祖某子。少牢饋食禮云。敢用柔毛。剛鬣嘉薦。  
晉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也。且虞稱虞事。卒哭稱成  
事。小祥大祥稱祥事。而祔獨不稱所薦之事。非祝辭之  
例矣。故薦此禘事之當在祔祭。可以他祭比類而得之  
也。薦禘事不言哀者。上文祝稱孝子。子。當爲孫。說見上。已是吉  
祭之詞。雜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不得復稱哀薦。當與祥祭

皆稱薦此。蓋薦此某事之文。耐與祥同。所不同者。或稱  
祫或稱祥耳。薦此祫事。適爾皇祖某甫。與始虞之哀薦  
虞事。適爾皇考某甫。相亂。遂至脫於此。而反見於彼。於  
是始虞之祝。與耐祭無別。解者雖曲為之說。而終不可  
通矣。

三虞

再虞皆如初。日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  
日。哀薦成事。鄭注曰。後虞改用剛日。士則庚日。三虞王  
日。卒哭。萬氏充宗儀禮商曰。詳玩記文。始虞用柔日。再  
虞皆如初。包有三虞。故于哀薦虞事。下出三虞二字。以

足之。三虞不與下卒哭連讀。檀弓曰。卒哭日成事。故祝  
辭曰。哀薦成事也。引之謹案。萬說近之矣。而文義未安  
也。始虞者第一虞。再虞者第二虞也。不得包有三虞。三  
虞者第三虞也。亦非統舉上文之詞。士喪禮下篇。有朝  
夕哭。不奠。三虞。彼  
三虞。乃總括前後虞祭之詞。此三虞。承始虞再虞言之。  
則最後一虞也。始虞再虞三虞。猶禮言始加再加三  
加。始醴再醴三。且不得但曰三虞。而不言其禮也。今三  
醴。皆遲及之詞。復記文。三虞二字。當在皆如初上。寫者錯亂在下耳。再  
虞三虞。是兩事。故曰皆如初。皆者統兩事而言之也。上  
禮及薦饌。皆如初。亦兼兩事而言。若止再虞一事。則但云如初可矣。何  
得言皆乎。然則再虞皆如初。當為再虞三虞皆如初。明

甚鄭不悟三虞爲錯亂在下之文而以三虞卒哭連讀於是用柔日之三虞誤以爲用剛日矣敖繼公讀此不審乃以三虞卒哭爲一事云既三虞遂卒朝夕哭也大誤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附與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鄭彼注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是鄭亦謂卒哭成事不與虞同然則三虞當與始虞再虞同用柔日而稱虞事斷無與卒哭同用剛日而稱成事之理也學者據雜記之注以正此注可矣又案三虞二字誤置於卒哭他用剛日之上故漢世說虞祭者皆以最後一虞爲用剛日而虞祭所歷之日遂

少一日五經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說曰天子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見曲禮正義蓋謂始虞以下用柔日最後一虞用剛日

則天子之弟九虞在弟八虞之明日而爲十六日諸侯之弟七虞在弟六虞之明日而爲十二日大夫之弟五虞在弟四虞之明日而爲八日士之弟三虞在弟二虞之明日而爲四日矣其實虞祭始終皆用柔日天子九虞凡十七日諸侯七虞凡十三日大夫五虞凡九日士三虞凡五日也今列其說而正之如左

天子九虞十六日如丁日始虞上文再虞注曰丁日葬則己日再虞檀弓曰葬



虞則己日再虞辛日三虞癸日四虞乙日五虞丁日六虞己日七虞辛日八虞皆用柔日壬日九虞用剛日自始虞至九虞凡十六日今案九虞當在癸日始終皆用柔日也自始虞至九虞凡十七日

諸侯七虞十二日如丁日始虞則己日再虞辛日三虞癸日四虞乙日五虞丁日六虞皆用柔日戊日七虞用剛日自始虞至七虞凡十二日今案七虞當在己日始終皆用柔日也自始虞至七虞凡十三日

大夫五虞八日如丁日始虞則己日再虞辛日三虞癸日四虞皆用柔日甲日五虞用剛日自始虞至五虞凡八日今案五虞當在乙日始終皆用柔日也自始虞至五虞凡九日

士三虞四日如丁日始虞則己日再虞皆用柔日庚日三虞用剛日自始虞至三虞凡四日今案三虞當在辛日始終皆用柔日也自始虞至三虞凡五日

卒哭他用剛日

鄭注曰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敖繼公曰他者變易之詞猶今言別也不用柔日而用剛日故云他也引之謹

案鄭謂他爲不及時而葬者之祭。在虞卒哭之間。其說誠不安矣。敖以他爲變易之詞。若然。則經文但云卒哭用剛日。已別於虞之用柔日。何必枝蔓其詞。而云他乎。今案上文始虞用柔日。再虞皆如初。再虞下當有三虞二字。注曰。丁日葬。則已日再虞。是始虞與再虞間一日矣。以是例之。則三虞與再虞亦當間一日。己日再虞。則辛日三虞可知。其三虞之明日爲壬日。卽是剛日。似可卒哭矣。然士蔥禮下篇曰。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檀弓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蔥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

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士蔥禮及檀弓。皆言祔在卒哭之明日。而不言卒哭在三虞之明日。是卒哭之日。與三虞之日。不相接也。蓋三虞之明日。雖爲剛日。而不以之卒哭。必用明日以後之剛日。乃爲卒哭之日。故不直曰用剛日。而曰他用剛日。明所用者他日。非明日也。如用三虞之明日。則當依明日以其班祔之例。而云三虞明日卒哭。文義始明。不用三虞之明日。則當遠言之。若但云用剛日。則明日正是剛日。無以見所用者之非明日也。此經文之所以云他也。他用剛日。蓋三虞以後之第二剛日也。如辛日三虞。則甲日

卒哭以其差遠於明日之壬日則謂之他矣或曰三虞以後剛日尚多何以知其必為第二剛日也曰日無常則當卜筮今卒哭不聞諏日是日有常日矣三虞以後避去明日不用則所用者非第二剛日而何曰始虞再虞三虞皆閒一日而三虞與卒哭乃閒二日何也曰孝子思親朝夕悲哀不忍卒哭之速故閒二日而後卒哭也曲禮喪事先遠日注曰孝子之心正義曰喪事謂葬與二祥是奪哀之義也非孝子之所欲但制不獲已故卜先從葬六日而起示不立急微伸心也義與此同且始虞再虞三虞皆虞也故皆閒一日卒哭成事則變而之吉祭矣故閒二日以別之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

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又云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五經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說曰見曲禮正義天子九虞十六日也當云十七日說見上諸侯七虞十二日也當云十三日大夫五虞八日也當云九日士三虞四日也當云五日檀弓正義曰大夫以士卒哭者去虞相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是大夫以上三虞與卒哭相隔且以月計士卑禮殺故相隔以二日也喪服小記謂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蓋卒哭與虞本不相接故報葬之後可遲至三月而卒哭也若必當相接則報虞之明日已行卒哭之祭何待三月之久乎此又三虞之明日不即

卒哭之一證矣。說此者必尋討士喪禮檀弓之文而知卒哭之日非三虞之明日。而後經文他字之義較然明耳。

尸俎所俎皆有肩臂

其他如饋食鄭注曰。如特牲饋食之事。或曰。以左胖虞右胖。今此如饋食則尸俎所俎皆有肩臂。豈復用虞臂乎。其不然明矣。疏曰。特牲饋食之禮。尸俎用右胖解之。主人俎左臂左胖之臂。以為虞祭。已同。主人豈得復取虞時左胖之臂而用之乎。明不然矣。引之謹案據賈疏則注內所俎當為昨俎。謂主人俎也。今作所俎者。涉

上注所俎而誤。所俎心舌。安得有臂乎。肩。衍字也。特牲饋食記曰。尸俎右肩臂。昨俎臂是。尸俎昨俎皆有臂也。若肩。則尸俎有而昨俎無。不得云皆有。

孝子某

孝子某孝顯相引之謹案子當為孫。下文適爾皇祖某甫以濟耐爾孫某甫皆告祖之辭。爾爾字皆稱其祖。非也。鄭注以為兩告之。非是。上文卒辭曰。濟耐爾于爾皇祖某甫。已告其父矣。至耐祭則統於尊而告祖。不得兩告也。適爾皇祖謂孝孫以此祀事適皇祖之廟而薦之。非謂其父適皇祖之廟也。下濟耐爾孫始謂耐其父於皇祖。猶金滕言若爾三王惟爾元孫某也。自稱當言孝孫。不當言孝子。蓋因上文三言哀子某而誤。曲禮曰。祭

王父曰皇祖考。今所祭之祖於祭者曾祖也。而但謂之皇祖者。王父以上亦得稱為皇祖。少牢饋食禮。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案祭法。大夫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曾祖也。少牢饋食。大夫之禮。而稱皇祖。是謂曾祖為皇祖矣。魯頌閟宮。美僖公享祀曰。皇祖后稷。又曰。周公皇祖。亦其福女。哀二年左傳。衛太子蒯聩禱曰。敢昭告皇祖文王。則自始祖以下皆得稱皇祖也。對皇祖言之。則曰孝孫矣。叛繼公謂以孝子為稱。主於祔者。方不得其解。而為之辭。

薦此常事

得而小祥。曰薦此常事。鄭注曰。言常者。替而祭禮也。古文常為祥。疏曰。虞祔之祭非常。一期天氣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其常事。故祝辭異也。引之謹案。葬而虞。卒哭而祔。皆禮之常者。何以不言常事。而小祥獨稱之。鄭賈之說非也。常常依古文作祥。小祥大祥皆祥也。大祥曰薦此祥事。小祥不當有異。特以祥常聲近。故誤為常耳。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有異。居于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則常事乃春秋祭祀之通稱。小祥不得

稱常事明矣。

乃杙

特牲饋食禮。乃杙。鄭注曰。右人也。左人載之家大人曰。經文當作乃杙載。注當作杙。右人也。左人載之。杙右人也。是釋經杙字。左人載之。是釋經載字也。今本經尾脫載字。唐石經已然而注首又脫杙字矣。下文之卒載。卽承載字言之。則此文當作乃杙載明矣。周官御僕注引此正作乃匕載。匕與杙同士喪禮亦作乃杙載。彼注云。乃杙。以杙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說與此注同。則此注亦當作杙右人也明矣。

兩鉶

及兩鉶。設于豆南。識誤曰。及兩鉶。監本云。及兩鉶。鉶多一鉶字。今從諸本。唐石經作兩鉶。鉶家大人曰。作兩鉶。鉶者是也。上鉶是盛羹之器。下鉶卽羹也。鉶所以盛羹。故因謂羹。後記云。鉶用苦若薇。義與此鉶同。又下文尸祭鉶嘗之。鄭注云。鉶。肉汁之有菜和者。引曲禮。客祭羹。主人辭不能亨。疏曰。以其之鉶器。因號羹爲鉶。然則兩鉶。猶言兩羹。故必重一鉶字。而其義始明。若云兩鉶。則是兩鉶中。有羹而無羹於文。爲不備矣。召南采芣。正義引此亦作

兩劍劍莖是唐人所見本皆重一劍字當從唐石經。

祝命按祭

祝命按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換醢祭于豆閒。佐會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鄭注曰命詔尸也。引之謹案尸尊不可以命徧考士虞特牲少牢三篇無言祝命尸者。鄭說非也。今詳審經文祝命按祭四字當在佐會取黍稷肺祭授尸之上。寫者錯亂耳。祝命按祭命佐會授按祭也。士虞禮曰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擣于醢擣與換同祭于豆閒。其下乃云祝命佐會墮祭墮與按同。佐會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然則此文祝命按祭亦當在佐會取黍稷肺

祭授尸之上明矣。士虞禮祝命佐會墮祭此文但云祝命按祭不言命佐會者。因下句佐會取黍稷肺祭而省其文也。猶士虞禮祝命佐會爾敦此篇則云祝命爾敦亦是因下句佐會爾黍稷而省耳。稷字誤衍。辨見下。祝命按祭與佐會取黍稷肺祭相連則所命者為佐會可知。故省佐會之文若置之尸左執觶之前則與佐會取黍稷句相隔太遠不知所命者為何人矣。非屬辭之序也。自祝命按祭誤倒於尸取菹換醢之前遂有古文作擣之誤本。說者因謂按祭亦兼擣解。並見士虞禮疏。不知按祭從無擣醢之文何得以儀禮之按祭與周官大祝之擣祭混而

爲一乎。

爾黍稷 反黍稷

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據下文佐食搏黍及乃食祭銅疏。則此處經文似無稷字。鄭注搏黍曰。獨用黍者。食之主。疏曰。按上文云爾黍于席上。不云爾稷者。以稷雖五穀之長。不如黍之美。故云食之主。又乃食祭銅疏曰。前正祭之時。佐食爾黍於席上。是也。據少牢饋食禮。爾上敦黍于筵上。疏則此處經文又似有稷字。彼疏曰。按特牲黍稷。此及虞皆不言稷者。文不具是也。引之謹案。稷。衍字也。因上文佐食取黍稷而行特牲饋食設黍稷兩敦。但

云祝命爾敦。尙不知所爾者爲何敦。故必著之曰爾黍。言所爾者。乃盛黍之敦也。兩敦必爾黍者。黍在西爲上。敦爾其居上者。耳黍必居上者。黍爲食之主也。特牲之禮。雖與少牢不同。而所爾者。皆上敦。上敦者在西之敦也。少牢羊俎在豆東。魚在羊東。敦黍設于羊俎南。敦稷設于魚俎南。則黍在西矣。東爲下。西爲上。先設在西之黍。所謂上敦也。設敦西上而以在西之敦爲上。敦猶土也。禮之陳鼎。北上而以在北之鼎爲上。特牲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在西者黍也。土虞禮也。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亦是以西爲上。土虞又云饋階閒而云黍其東。稷則黍在西矣。土虞記曰。其他皆如



饋食則特牲饋食之設兩敦當與虞同是少牢特牲之敦皆以西為上少牢爾上敦黍則特牲所爾之黍亦上敦也。上敦有黍而無稷不得兼言爾稷明矣。且士虞云祝命佐食爾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亦但爾黍而不爾稷稷非上敦也。又士昏云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又云贊爾黍亦是爾在西之黍不應特牲又爾稷也。當如下文疏所引作爾黍于席上而無稷字為是不然則黍稷各一敦若兩敦並爾則但云佐食爾兩敦于席上其義已明何待分言黍稷乎。又案下文反黍稷于其所謂反黍敦于亦不當有稷字佐食所爾者唯盛黍之敦則所

反者亦惟盛黍之敦。士虞云反黍如初設但言反黍而不言稷是其例也。蓋經文爾黍下已衍稷字後人不知其謬又據以增稷字於反黍下耳。以士昏士虞少牢三篇合考之則此篇之衍字顯然。鄭注不釋此篇兼言爾稷之故則本無稷字可知。惠大記正義引此亦作爾黍于席無稷字與特牲疏同。少牢疏蓋後人所改。

拜

賓北面拜。主人奠解于薦。其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奠解于薦。南唐石經及各本同。戴校集釋云還東面下衍拜字。上文云賓北面拜。下文云主人答拜。答

賓北面之拜也。主人荅拜下。乃云賓奠觶于薦南則上文賓坐取觶還東面之時猶未奠觶也未奠觶則不得拜明矣。且亦無賓兩拜主人止荅一拜之理。

西南

主人出立于戶外西南視東面告利成。識誤曰案下文云。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此南字亦當爲面。集釋集說竝同。或曰唐石經亦作南。張氏以意改爲面。而李氏敖氏從之。家大人曰。張改南爲面是也。戶外西面者主人之位也。故主人事戶禮畢事蒼者禮畢皆出立於戶外西面。主人西面故視東面告利成與主人相鄉也。疏云

少牢云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視出立于西階上東面視告曰利成。此戶外告利成。彼階上告利成。若天子諸侯禮畢於堂下告利成。故詩楚茨云孝孫徂位。工祝致告。鄭箋云孝孫徂位堂下西面位也。以土賈疏然則戶外西面者主人之位也。天子諸侯大夫士之位雖有堂下階上戶外之不同而西面則同若戶外西南則非主人之位且與視東面告利成不相當矣。唐石經作西南字之誤。且楚茨正義引此正作立于戶外西面。又云特牲少牢皆西面。故知天子之位亦西面也。

今文淳作激

記淳沃。鄭注曰。今文淳作激。釋文曰。激。一本作浮。劉本作微。引之謹案。激與淳聲不相近。激當爲敦。蓋因淳字而誤。加水旁。形與激近。故譌爲激。又譌爲微也。隸書敦敦與激相似。加水則與激相似。敦淳聲相近。故今文淳作敦。周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故書淳爲敦。是其證矣。

主人拜送

少牢饋食禮。主人醑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家人曰。主人拜送。本作主人西面拜送。凡主人主婦事尸。皆西面。故上文主人西面立于戶內拜安尸。下文尸醑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又主婦西面拜。

獻尸。尸拜受。主婦西面拜送。爵祭統正義云。少牢特性尸。皆在室之奧。主人西面事之。是也。又案上虞禮。主人醑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鄭注云。主人北面以醑酢。變吉也。疏云。案少牢。各本少牢上衍特性。一字。今據下文刪。尸拜受主人西面拜送。與北面相反。故云變吉也。特性直有主人拜送。雖不見主人面位。約與少牢同。皆西面也。彼疏兩引此文。皆云西面。自唐石經始脫西面二字。而各本遂沿其誤。

迎尸

少牢下篇主人出迎尸。家人曰。尸下當有侑字。上文

尸與侑北面于廡門之外。故主人出而竝迎之。下文主人拜尸荅拜。主人又拜侑侑荅拜。卽承此文迎尸侑言之。後人以鄭注賓客尸而迎之云云。但言尸而不及侑。故刪去侑字。不知鄭君之意。自以上篇正祭時主人不迎尸以伸尸之尊。此迎尸則待尸同於賓客。說見疏故但言尸而不及侑。非謂主人迎尸而不迎侑也。上文議侑于賓。疏云自此盡侑荅拜。論選侑并迎尸及侑之事。引此文云主人出迎尸侑。又侑出俟于廡門之外。疏云立侑以輔尸。使出便迎之。則此文本作迎尸侑明矣。自唐石經始刪侑字。而各本皆沿其誤。

其齊體儀也

其齊體儀也。鄭注曰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今文儀或爲議。疏曰言儀取尊卑得其儀。但尊體既盡就卑體之中。度尊卑之儀而用之。不可辯其尊體。故鄭以意解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也。家大人曰疏謂度尊卑之儀而用之。非也。儀亦度也。言尊體既盡就餘骨之中。儀度其可用者而用之也。說文曰儀度也。周語曰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又曰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繫辭傳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陸績姚信本議竝作儀儀。

之亦謂度之也。說見後議儀與議古字通。故今文儀或為議也。

脂辯

脂辯無髀。鄭注曰亦盛半也。所盛者右體也。釋文及疏皆不解辯字引之。謹案辯當讀為肸。說文曰肸半體肉也。故鄭以盛半解之上篇曰脂一純而鼎。注曰合升左右肸曰純。純猶全也。又曰脂一純而俎。是脂載全體。今盛俎則但取其半。故別之曰脂肸。上篇司馬升羊右肸。注曰古文肸皆作辯。是辯為古肸字。故曰辯者明右體及其脅與脊皆盛也。則是讀辯為徧矣。盛脂而曰徧。何

以別於上篇之純乎。夫之遠矣。

經義述聞第十

